

第一八九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渝字第七〇一號起
渝字第七一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一號目錄

法規

擬請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令

修正郵政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令

廢止農會法施行法令

關於給獎令

追晉故陸軍少將潘左武陸軍中將令

追贈故陸軍軍需少將陸軍少將令

追贈故陸軍志願兵空軍中校杜兆華等為空軍少校黃志平為空軍上尉楊樹樞等為空軍中尉張福心等為空軍少尉令

任命令四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外交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部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郵政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房屋修復費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令仰轉部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發糧財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令仰轉部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請核辦參政員廳立三特印金銀文書令仰轉部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補劑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歲餘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歲餘第一案令仰轉部遵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宣傳西北籍官廳前報社二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一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修正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專門委員會擬報預算案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選批考核三十三年度
國家獎勵表及表之意見送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敵八軍行調查辦理等經費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八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行政院
令 呈請

呈請獎發「應徵等語」國民兵貸款儲蓄款一案已有明令分別頒發勸導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電駐哥斯大黎加國公使余允禮參加哥國新總統就職典禮經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糧政局局長羅預等均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二號 令本府七社部 呈報交巡偵探管理處首升延得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交巡偵探管理處首升延得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駐甘肅蘭州第三十三年四月份死亡官兵柏水賢等請即開喪費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駐甘肅蘭州第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兵張富貴等請即開喪費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駐甘肅蘭州第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兵張富貴等請即開喪費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用國防官軍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重行編修西康屬昌地方法院院典官章即候補官行編修由

陸軍部第一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省官部呈報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一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甘肅鐵路工程局將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法
規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凡專制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茲修正經濟法庭辦理刑罰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農會法施行法，增刪廢止。此令。

主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熊丙柔、張廷孟、王叔銘、毛邦初、高又新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劉國瑞、王勳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勳、胡榮權、羅維、簡慎、高冠寰各給予同等雲麾勳章。劉國瑞、張伯壽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郭伯強、劉錫濤、王勳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對前給子三等寶鼎勳章、沈德慶、林德政、劉啟瑞、謝祥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晏玉璠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查張廣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李向暉、高友新、劉鈞、莊伯憲、吳桐棟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劉國瑞、方紀彰、傅志堅、陳又超、王善民、吳國瑞、羅權、魏崇煥、丁貴明、胡國賓、徐樂真、黃汗揚、王立序、胡百錦、沈德民、楊仲安、蔣聖輝、王漢勳、李學炎、王育樞、鄧德鑫、楊孤帆、向冠生、喻廣天、劉武城、張光熙、司徒勉、王三 equal、李國武、王殿烈、吳錫、傅洪九、程敦榮、傅正賢、蕭振寬、張劍聲、張國慶、楊新章、王炳琳、陳炳生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張建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被陳軍少將捕去通帶者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追贈故員朱家駒、楊劍秋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完結，請追贈故員周志剛為陸軍中校，杜堯華、周靈虛、黃國新、胡得光為陸軍少校，曹希平、郭份生、嚴桂馨、傅任賢、賈光潤為陸軍上尉，周樹梅、毛友桂、王德敏為陸軍中尉，張福心、周傳偉為陸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顏福祿、魏道明、商震、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
張毛邦初、劉田甫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特任命蔣繼邦為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完結，據內政部長吳國鈞呈，少帶江西大庾縣縣長任和聲、署江西南昌縣縣長林錫光另候任用，署江西豐城縣

改委張榮、黃江西西縣縣長。擬請另有任用，吳江西廣南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陝西政務部長周輔基，請任命盧存壽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冠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聘政務會一員以補甘肅省電政局長缺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衛生處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衛生處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財政廳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廳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財政廳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財政廳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財政廳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甘肅省財政廳科長王仲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水利委員會，請將李源一員以實河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浙江省政府主席賈紹斌呈，請將劉開勳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蔣培基呈，請將李煥孫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蔣培基呈，請將陳幹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蔣培基呈，請將王德華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善堂呈，請將何無等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蔣文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馮河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撤馬步芳擔任監察院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主席 于右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因四省各縣官報費自三十三年八月七日開始增加四六〇七一號與前，「准稅務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會
電字第一二〇號附送三十三年度增加人員名單，請財政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以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
據報稱，本案請財政局會商各員限請案件逐漸增多，如准領用專任人員六人，專員一人，暫原領生活補助費
費公糧補助費不敷，請在該補助費項下每月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原領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撥充二
〇半，代金每月五萬五千元（原一萬一千元）之數有支撥各縣人等補給補助費全額員工名册及原領現款生活補助費公糧
費項下，享有補助費，現因經費困難，前由財政局分列核實等語。後經換單，財政局
以計滿一百四十一次當得可填快報，照前立意見通過。除分四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分全備遵辦。此令。」

院分列轉請財政局
院分列轉請財政局
知照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院副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 財政部 稅務司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呈稱（二）字第一七六三號呈稱，
「查因四省各縣官報費自三十三年八月七日開始增加四六〇七一號與前，「准稅務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會
電字第一二〇號附送三十三年度增加人員名單，請財政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以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
據報稱，本案請財政局會商各員限請案件逐漸增多，如准領用專任人員六人，專員一人，暫原領生活補助費
費公糧補助費不敷，請在該補助費項下每月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原領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撥充二
〇半，代金每月五萬五千元（原一萬一千元）之數有支撥各縣人等補給補助費全額員工名册及原領現款生活補助費公糧
費項下，享有補助費，現因經費困難，前由財政局分列核實等語。後經換單，財政局
以計滿一百四十一次當得可填快報，照前立意見通過。除分四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分全備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七〇一號

地師支出補遺制事項下撥發一節，經核會同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五八二八號函開：『案准貴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諭文字第四九〇號咨開，為遵批轉發備查，查補列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請查照辦理。』查該項，共計一六四、六三二、七四〇元，內計經常門一六三、〇一七、一五五元，特種門一、六一五、五八五元，與出部份計列中央公府代金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核補上項歲出，係撥發三十三年度及統發以前年度中央公府代金之管墊款（略去尾數），除以上列歲入歲出外，應請撥以二〇、三六七、二六〇元轉歸，擬在特種之款案由行政院併年撥，將該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共同意見，分別撥款列列，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應呈奉 憲府高審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得：『其前案之部分外，和應列於特種門外分發補遺一節由，理合咨請核辦。』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子 蔣中正
任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子 蔣中正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魯文字第一六八八號令，係擬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業經呈請國民政府核辦。茲據該會呈請，請予核辦。除分令各該管地方，遵照辦理外，合行指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編字第一六四一二號令，係呈送京夏各地暫行所組織規程，請予核辦。除分令各該管地方，遵照辦理外，合行指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魯文字第一六四一三號令，係呈送京夏各地暫行所組織規程，請予核辦。除分令各該管地方，遵照辦理外，合行指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魯文字第一六四一四號令，係呈送京夏各地暫行所組織規程，請予核辦。除分令各該管地方，遵照辦理外，合行指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通伍字第一六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四川省林務三十一年度電賦
請開表，檢開原表，轉請呈報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通伍字第一六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四川省天水縣三十一年度電賦
請開表，檢開原表，轉請呈報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通伍字第一六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四川省及重慶市地稅電賦
報表等，轉呈呈報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通伍字第一六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四川省及重慶市地稅電賦
狀，檢開原附請，事續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各給予陸海空軍表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職伍字第一六一八〇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擬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糧食三十二年度免賦開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職伍字第一六一二二號呈一件，為鑒財政、交通、教育三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糧食三十二年度免賦開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職伍字第一六一九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新編省糧食三十二年度免賦開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職伍字第一六一二〇號呈一件，為鑒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糧食三十二年度免賦開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令字第一六一八號呈一件，以該財政部暨地政署曾呈貴州省縣縣三十一年度先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通令字第一六一六號呈一件，以據外交部呈請將紐阿地波士頓羅斯敏三副領事館升格為領事館，經呈院會議通過，除指令外，應即照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通令(二)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故步政府原立三特約金十萬元，擬在三十三年度特種預算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對可行，請照核備案，並分令備知由。呈悉。應即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渝九字第一六七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廣東縣陸軍部呈報前是款收清國民政府子額等情，檢同原件，轉請核准予額額額由。呈件均悉。准予照額其由。呈報一方。仰即轉行知照。至額額字號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陸軍部第一六六九號呈一件，其據外交部呈報駐哥斯大黎加國公使陳允權參加哥國新總統就職典禮，請准其隨行，抄開駐哥公使館原呈轉陳部備查由。
呈請：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農人字第一六九〇四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該省糧政局科長羅預、何烈鑑、費弘光、曾昭彬等四員均已去職，轉請撤換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印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農人字第五七一號呈一件，呈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原屬防空章日期，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農人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副總駐鄂巡閱處二十三年四月份死亡官兵名冊，呈請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一號呈一件，為軍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前處三十三年四月伊元...

呈文各案。應知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第一六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增加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難時之金額。請...

呈由。准予呈覽。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二號呈一件，為軍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前處三十三年五月份傷亡官...

呈文均錄。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印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一七四九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將用關防章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呈印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內人字第一七一五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重行編發商業物品地方法院院長章等情，檢閱清單，呈請特准備案，由部備案。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特准後另行編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內人字第一七〇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呈報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常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閱清單，呈請特准備案，由部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內人字第一七二〇六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於桂鐵路工程局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閱清單，呈請特准備案，由部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字第一六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人軍行調查辦法敵人軍行調查表敵人軍行調查表，檢閱人其格式及具體須知，送行本院核定。除分行外，請特准備案，由部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〇 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令 指令

二二 總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內政部第一六八九一號呈一件，為聘徐世大、陳炳思等二員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

呈請照准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財政部第一六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公務員義務勞動官廳辦法，經院制定公布施行，應請

照准備案由。

呈件均准。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人事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徐世大呈請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

核部呈請查照舊入冊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轉發外，檢同原件，呈請照准備案由。

呈件均准。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農文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制定補補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除以院令公布施行

外，請請照准備案由。

呈件均准。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曁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處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處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處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備註
一頁	每行	四日
半頁	每行	二日
四分之一	每行	一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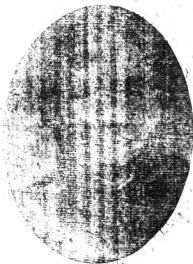
渝字第柒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六年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三號目錄

合

廢止通法官選委金備列令
國務院令
任委合字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意見二項經陳奉批准予備查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試陸軍海軍軍醫候補人員及陸軍醫人員續增衛生生活補助費及急難一室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補給內政部主管救濟人民第三救濟所三十二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案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選委員會附設實業工人入款發給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擬撥奉年度實業有員役人數備置公糧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查照關於行政院核定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經費增加預算七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糧食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經費增加預算七處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〇三號

滄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贛省禁止吸食鴉片辦法擬定草案准予備案仰知照并轉飭

滄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判決重慶市南岸忠燭燻生產合作社代表人武光輝犯私行收銷贓一

滄字第五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司法官選獎金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滄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安徽省政府院行署人事官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五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營業預算十三案令仰該案奉備核呈核分各機關由

滄字第五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經理事批准予備案仰轉飭

滄字第五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減放支額

滄字第五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七十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五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及蘭州分所三十三年度追加公擬預算一案令仰

滄字第五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十九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一〇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級部呈送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准予

滄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推卹處三十三年三月份傷亡官兵戶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滄字第一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黔川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湘潭縣三十三及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扶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江西省新喻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全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安福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天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送廣西省天保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鶴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考試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之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官選獎金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廖廷田、朱光基、陳繼生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向石鈞、陳應華、楊水剛、劉思忠、高玉琢、劉振寰、衛和亭、溫法成、楊濟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傑、王仁保、吳佐賢、歐陽、羅保坤、喬青雲、徐才明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玉華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陳紹鈞為國民政府法制處處長。此令。

趙章勳以國民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將姓名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科員試用，應予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派高維綱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予准。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艾德璋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鄧連生擔任經濟部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倪世燾為農委會總幹事。此令。

任命段天爵為西康省農墾改進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臨潼縣縣長王家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史宜為陝西臨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邵奉璽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高慶豐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將魏格天一員以財政部河南省緝私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王菊三、沈衍基為導流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博淵為國家總動員會駐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二組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第一組組主任，應請三為國家總動員會駐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一組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委員曾昭三組組主任，王水年、史秉綱、王真、張國棟、劉國鈞、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余仲英為國家總動員會駐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隊長，程博文為國家總動員會駐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煥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及司法院秘書處組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胡正景，請任命沈思約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令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考試院長段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張大齊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夏蔚其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段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尹指定劉新紅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張朱世明、浦祥鳳、張忠誠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張宋子良、劉備、李齡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丘國寶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徐德臨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直隸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况厚豐、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處副處長李之培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董承顯署財政部貴州省貞寧縣田賦管理處處副處長，薛繩瑛署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任命劉心一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哈維爾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國字第一六六三八號訓令，本院因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兩實施各問題，前經決定，經召集討論法行政務、軍法執行總覽部及侍從室等機關代表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兩項，呈奉 委員長核定，茲將該兩項意見列下：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採取列舉主義，經根據法律並及事實，爰商定有權逮捕人犯及協助逮捕人犯之機關如左：

甲、軍事機關、

子、有權逮捕機關

(一) 軍法執行總覽部

(二)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 衛戍總司令部

(四) 省保安司令部

(五) 戒嚴司令部

五、協助逮捕機關

(一) 憲兵司令部

(二) 警察機關

乙、司法機關

子、有權逮捕機關

(一) 最高法院檢察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〇二號

(二) 高等法院

(三) 地方法院

(四) 縣司法處(設市司法處)

(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六) 兼理司法之設治局

七、協助逮捕機關

(一) 司法警察

(二) 司法警察官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入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送府、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入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偵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置，以上兩項意見，除由本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簡紀字第四七一三一號開，「准考試院本年七月二十日檢文字第一六一號呈擬補用辦理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人員請准增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等情，據此，應即回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財政部	翁中正
監	監察院	于右任
令	考試院	
電	審計部	
本府	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擬起字第四八二九號開列：「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滄滄字第七六九號公函，轉送考選委員會請核實有無工人數相抵年行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惟該會既文執稱，本會員工名額因辦理公職領事人檢覈工作，事准增加，請予增撥等語，嗣准先後補送現有員工名額總數，經陳季安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經核考選委員會册列現有人數（職員二八四人工役八五人），較原有八人（職員一九三人工役八二人）雖增九十四人，但尚在本年度總預算附表核列該會人數範圍以內，原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數額，較之現數各有不敷，自應准予增加，惟原領公糧實物，較之現數則有超過，所謂仍照原額配發之處，自應未便依辦，查結果，擬參照先補送表册列數分別核定如次：（一）生活補助費每月三七四，六九五元（係按上年十月支給標準計）增一〇一，〇七五元（原列每月合計數三，七五，〇五五元計算有誤茲更正如上數）；（二）公糧總數每月三，一八〇斗內計實物一，九六六斗較原額數二，〇七五，〇五五元計算有誤茲更正如上數）；（三）米代金一，二一四斗較原額一六四斗，均自三月份起，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實撥發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派員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政府，分列特種巡邏隊，以資防範。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縣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院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九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三日發給字第一四九一二號公函，以轉送衛生署三十二年度員工薪俸食米折薪及煤油雜費等件，請查照辦理。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衛生署以上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公糧核定數，連同人專政員工在內，共計每月一，八四零市斗，本年度開始以後，因屬制變更，員役人數略有增加，如依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發給辦法，仍照上年度十二月月份額撥發，恐實難於分配，請按實有員役二百二十六人月需實物一千零八十四市斗，代金八百二十市斗，合計一千九百零六市斗之數撥發，以應需要。並具請由行政院撥發，經予備查。所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六十六市斗，擬予照准，至原案所陳，因先令辦理軍政人員生育及醫藥補助費須增加人員，另案呈請核定一節，核與鈞會核定三十三年度預算案內不得過小坑，暨擴充被人員之指示圖有未合，似應毋庸置議等語。似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各該機關，相應函達查照轉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縣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開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縣知照。此令。

- | | | | | | |
|-----|-----|-----|-----|-----|-----|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號字第七〇二號

- | | | | | | |
|-----|-----|-----|-----|-----|-----|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行長 |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試院 |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重慶 |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

九

清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呈請
高字第一四八三六號公函開，准審計廳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計五字第九九二號公函開，查該本廳浙江省委辦事處本年二月
四日浙平字第一二七號呈，以准浙江省委辦事處通知，本省各縣縣長每月特別辦公費，係由省府奉撥，一三二七
次會議決議，分一千元及一千二百元兩種，自三十三年度起照支等由，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項縣長特別辦公費
支給數額，既與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不符，便與貴院前辦釋釋機關經費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標準起鈔其能
，究應如何規定，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經擬出本院第六六〇次會議決議，行政督察專員支特別辦公費一千
二百元，一等縣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二等月支八百元，三等月支六百元，四、五、六等月支四百元，上項特別
辦公費，應在該核定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並准自本年度五月份起實行，除函奉審計部暨訓飭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外，相
應函請查照轉飭備案等由。經核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令飭知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行政長
院院
院院
長長
長長
中正
中正
任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九〇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二年五月文字第

1945
3783
4086
4083
4307
號公函，為遵批轉發中央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經費追加預算，請查即轉陳核定等由共計七案，經分別

陳事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政府先後核轉本年度追加預算各案，據稱各機關或函呈准增設人員，或

因事實需要，奉准設建新機構或因原列預算不敷支用，或有現實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等情，請准追加下列機關各項經

隨費計：一、憲政實施協進會，(一)七至十二月份各省考察臨時費一，七八九，二〇〇元，(二)各省考察人員生活補助

費九一，五六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七五，六〇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共計一，九五六，

三六〇元，二、行政院主管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一)三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六五五，〇五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五

四七，五五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四二二，六四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一六八斗每斗折價一

，共計一，六二五，二四〇元，三、行政院主管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一)三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六五五，四五〇元

，(二)生活補助費四〇六，七五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四八三，二二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食

米代金二四二斗每斗折價一八〇元合計，共計一，五四五，三三〇元，四、教育館主管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開辦費二，

七九五，〇三〇元，(二)生活補助費四八，三三六元，按七至十二月，(三)公糧費二四四，八〇〇元，按七至十二月

〇〇斤每斤，共計三，〇八八，二六六元，五、經濟部主管燃料管理處隸屬區分處，(一)開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四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二三，六四〇元，(三)生活補助費六〇八，〇四〇元，按四至十二月份每月，(四)

公糧費一，三七六，四〇六元，按四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七一八斗每斗二一三元計，共計二，三六八，〇八六元，六、衛生署主管阿拉善旗

生所，(一)生活補助費三三九，四八〇元，按每月二八，(二)公糧費四一四，〇四八元，按每月食米代金四五

斗每斗七六元合計，共計七五三，五二八元，七、外交部主管新辦特派員公署，(一)開辦費二二〇，〇四〇元，按下列二五兩項共五七

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號

為要領，又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十三個半月各項經費，(一)經常費四、〇五〇元，(二)非常費四、〇五〇元，(三)生活補助費一九三、〇五〇元，(四)公費費一三一、三二〇元，每月九、七三〇元，(五)赴新人員伙食費五三、四六〇元，每月三、九六〇元，共計六一、八二〇元，以上總計一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其生活補助費及公費等部分，應請委員長關於本年度應預撥內該項費額之指示，交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仍應先行撥發等語，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特院令遵行。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七三號函開，「應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字第一五〇七〇、一五一八四、一五四三四、一五四七二號公函，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應撥費在縣市政建設費項下撥支四案，計列(一)撥發山西省政府臨時預備金五〇〇、〇〇〇元，(二)撥發福建省政府追加防疫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撥發江西省政府設立宜春等地方立醫院經費一、四九七、九一二元，(四)撥發重慶市政府整修防空洞電

話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請查照轉撥備案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擬請核准在縣市政建設費項下分別撥支等語。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

核准在縣市政建設費項下分別撥支等語。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三三 滄字第七〇三號

鑒此，應准照案執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政轉各機關

查對法官退養金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六號呈稱，

「鑒於該部呈請准安徽省政府咨，略以該府院南行署為加強對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便利具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就該署原有員額及經費預算範圍內，撥置人事室，檢送該署人事室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件，備核辦見復等由，擬依法參酌原送組織規程，詳加審查，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轉核定施行等情。茲此，前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廳紀字第四六二四五號函開，「節權責處三十三年度文字第3094195454號公函，為通批轉達各機關三十三年度預算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計共一十三案，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上述各案，經參酌主計處初步意見，分別擬具審查意見，另紙抄具，計共（甲）應行核定之預算案項十案，（乙）應行備案之參案合費案項三案，擬請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案，各案所列應行削減之經費盈餘及官息，除已到國家總預算表者外，尚有八千三百五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編造印費），應行報解國庫，各案內之員工津貼標準，極不一致，擬從分析判別情形再行提出各案相同，茲仍擬請給予原異，並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整等語，檢附各案審查意見及追加撥入表前來。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四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知應檢同原審查意見及追加撥入表函達查照轉陳登交主計處照案彙編後，再行分令各機關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迅即照案彙編後，彙統分令各機關。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行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廳紀字第四七一四號函開，「准貴處總文字第四七二二號公函，為通批轉達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查。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補字第七〇二號

議決議，即審者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五四號函開：「准青處本年七月十日檢文字第四五九二號公函，為擬提轉送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及蘭州分所三十三年度追加公權預算一案，經際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訓練所暨分所追加全年公權額各為二、六六四斗，內計實物各一、七七六斗，代金各八八八斗，據稱該訓練所及分所預定職工及學員均為二六四人，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各有工役五十三人，本年擬核定總預算內，係予各列工役十六人之公權，實屬不敷支絀，請予各增工役三十七人之公權，每月二二二斗，內計實物一四斗，以資維持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分別開列，由主管機關核實發給等語。復據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令	令	令	令
電	電	電	電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長	長	長	長
正	正	正	正
副	副	副	副
右	右	右	右

4590
4601
4550
4711
4713
4714
4715
4716
4717
4718
4719
4720
4721
4722
4723
4724
4725
4726
4727
4728
4729
4730
4731
4732
4733
4734
4735
4736
4737
4738
4739
4740
4741
4742
4743
4744
4745
4746
4747
4748
4749
4750
4751
4752
4753
4754
4755
4756
4757
4758
4759
4760
4761
4762
4763
4764
4765
4766
4767
4768
4769
4770
4771
4772
4773
4774
4775
4776
4777
4778
4779
4780
4781
4782
4783
4784
4785
4786
4787
4788
4789
4790
4791
4792
4793
4794
4795
4796
4797
4798
4799
4800

各機關追加收入與出預算計共十九案，經院審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預算尚稱，奉交政府先將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收入與出預算十九案，再經本會第二六八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追加普通歲入五案共計二億七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元，追加建設歲入三案共為五千六百萬元，擬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表呈請總統核奪。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則審核意見通過。除分別外，相應檢回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各該機關等由。此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四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陳傳實
審計部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黃清澐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轉發外，檢閱原卷，呈請照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人字第一六八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推銷處三十三年三月份傷亡官兵列表五百六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呈請照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編字第一六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林三部暨地政委員會貴州省婺川、銅仁、道真、赤水等四縣三十二年年度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美字第一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報湖南省衡陽縣三十二年考績列表，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職伍字第一六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扶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職伍字第一六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江西省贛南縣三十二

年度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職伍字第一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全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請

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職伍字第一六六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西康省雅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

請明表，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滄字第一六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內務、郵政、建設會呈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核開屬業土地附屬領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滄人字第五七八一號呈一件，為轉報貴州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開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府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滄字第一七〇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東省天保田東兩縣三十一年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滄字第一七〇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東省鶴山縣三十一年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發字第一六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萬縣之古鼓鎮及樂山縣之大坪互易管轄，經核可行，費同原函，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閱均悉。准予備案。函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發字第一七〇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食邑官署附錄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發字第一六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英庚款辦料委員會三十年度（一九四〇年）報收支清單辦料清單，請照核備案由。
報件均悉。准予存檢備查。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發字第一六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彭縣縣屬獅子院及烈坪等處荒地劃歸行縣管轄，經核可行，費同原函，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閱均悉。准予備案。函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儲伍字第一七一〇四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浙江省黃巖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辦款數核計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務字第一三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黃巖市南片吳樹誠生產合作社代表人武光為任牧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科之罰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開水富一員未據聲請分發，高興舟等五員應予保留分發外，其餘余性元等一百九十七員，經依照規定，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幹校部呈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試人員附錄等二十四名，茲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該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竊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擬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第一頁	每行	四百元
第二頁	每行	二百元
第三頁	每行	一百元
第四頁	每行	五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實地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當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三號目錄

法規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令

公布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張慶傳廉令

張揚國嚴庭令

張慶李際太等令

宣古調服軍校犯王受之免刑令

任免令四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令仰知照并飭遵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飭飭農商部查定先社會部主官各牧濟機關收管人員三十三年度補列公報預算一案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仰遵飭遵由

渝字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交通部公路局局人專款繼續撥發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貴州省台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補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四川省益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補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湖南省醴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補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查照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安徽省含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西康省康定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正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漢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皖北縣呈擬交通部公路總局人李處組織規程請准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表揚安徽清陽縣王廷調准予題額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李北洲空軍准給予獎章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北洲空軍准給予獎章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趙中砥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桂永清等獎章准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表揚浙江鄞縣紳耆傅爾康已有明令獎獎由
- 滄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從軍軍運及中印空運有功人員獎勵審查報告表准各給予獎章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褒狀等并准備案由

法規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

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開

支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期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處置。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送請工務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

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五期修正修正受審官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經濟委員會呈，以浙江鄞縣地產稅徵收，經三十餘年，外積欠甚鉅，不下數百萬元，該縣正擬擬徵收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呈請明令核准辦理。查該縣地產稅徵收，積欠不歸，行將徵收，應予明令獎勵，並由行政院分飭所屬各級政府，經市政府於所屬各地方設立紀念碑，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據內政部呈，呈請開通，從速，凡四十歲，徵集士氣，以正體為依歸，幸支浙省光復，何患敵兵，此項精神，固非尋常所能擬議，實屬重要，擬請獎勵，適以復辟為期，委憤以終，退後往績，惟情良願，應予明令獎勵，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經濟委員會呈，以河南伊陽李際太、李樹王顯順、內應完備等，各捐振款在十萬元以上，請即呈請明令獎勵，以昭激勵，並由行政院分飭所屬各級政府，經市政府於所屬各地方設立紀念碑，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呈，為調服軍役犯王受之原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近於服役滿期，應請計算報銷，惟該犯其刑，均能如期達成任務，勞績卓著，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查依據中華民國刑罰執行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重刑刑，原判有期徒刑五年之殘餘刑期，准予執行，以示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劉厚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韓子佩免職。此令。
派王慶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羅 廷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任委員陳其采呈，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魏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請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曾世英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曾世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員胡可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楊履仁為安徽省政府統制行署政務處長兼專員，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任命李沛芳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曾祥楷為湖南省第一助辦廳廳長，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曾祥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請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檢字第七〇三號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馬雲漢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蔣濟生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徐博中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任命葉雲龍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英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陳強道經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派李宜予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權理司法行政部參事職務，查良鑑另有任用，查良鑑應予革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王式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式周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蔚佐為內政部廳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宮澄瀾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平涼稅務征收局局長，孔繁恩為財政部甘肅

稅務管理局武威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擬用晉宜為財政部廣東省普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昂鳴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省財政部貴州省錦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蕭德標為財政部貴州省歸綏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慕陶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朱鳳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鳳英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梁鴻鳴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沈光熙、任湧二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鄧介藩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麗玉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吳自剛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馬福蓮呈，請任命栢國棟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盧位元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秘書處科長張孝植、吳梓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士澗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李光宇另有任用，李光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七〇三號

任命李光宇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任命洪毅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趙汝賓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鄒運初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林水照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卓榮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予准。此令。

主 審計部 處 蔣中正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審計部 處 蔣中正
院 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度市縣工糧受盡責任收據例，現經調查，因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縣工糧受盡責任收據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試察院
本府生計處

主 立 總 院 長 蔣中正
科 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編配字第四六九一零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八日農文字第四五四七號公函，為通批轉發社會部主管各款濟濟調查收養人員三十三年度補河公糧預算一案，經原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查稱，本案以河公糧對每月天行百石，全年六千市石，據社會部所屬各款濟濟調查收養人員食米，原經行政院核准，按月撥發三百一十四市石九斗才，嗣復增自本年一月份起增為五百市石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照款補河預發等語。現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請鑒查照見通。」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請貴所轉達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院分列轉飭遵照
知 照

此令。

主 行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蔣中正
科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一號開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八日密文字第四五四八號公函，為呈准轉撥三十二年度追加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季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計追加款四億元，擬請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三十二年六月及十月先後奉准增高，致原列預算不敷甚鉅，經切實估計，須追加四億元方足支應等語，本案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并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開款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貴廳轉請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密文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五號呈稱，

「據銜部呈，以前准交通部許建公路總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復等由，查該局編制較大，人事業務較為繁重，似應設置人事處方足以資適應，經咨商交通部表示同意，謹依該規定該局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新核轉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將該項組織規程草案，酌予修訂，是否有當，理合繕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職伍字第一七零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台江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職伍字第一七零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省益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職伍字第一七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省醴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職呈羅字第三七八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請即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據即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三號第一件，案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安徽省含山縣三十一年度免

賦案，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六號第一件，案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西康省理定、雅江、德貢三

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案，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〇五號第一件，案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正甯縣三十二年度免

賦案，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三號第一件，案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省醴陵縣三十二年度免

賦案，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檢發發給呈報交通部公路局局人專車執照案，經院酌予

呈件均悉。實准備案。業已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總政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檢內政部呈，為安撫福建縣王廷泗州等克作賊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發具領。呈報總字號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總人字第一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謝中楨等二員名譽獎章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總人字第一七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李北洲一員陸海空軍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發具領。呈報總字號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一 總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職人字第一七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頒發予趙中丞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趙中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職人字第一七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頒發予趙中丞二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趙中丞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周應慶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傳令嘉獎，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職政字第一七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提獎委員會呈為浙江蘇聯神眷編製原款撥濟，所轉呈表等情，請核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獎勵，並准於所撥濟地方建立紀念碑，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職政字第一七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請頒發予三十二年從事軍運及中印空運有功人員獎章，檢同報告表，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蔣中正等十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煥燦等五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陸福廷等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一等獎章。中國航空公司及駐印美軍空運部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並表復慶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分別發給獎給等空軍宣慰獎章及記功，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鄭庭信 廣東遂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文昌人 廣東江地方法院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院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懲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庭信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廣東遂溪地方法院監獄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人犯暴動脫逃金定等三十九名格獲六名三十年一月又脫逃在押之前任管獄員林覺海一名廣東高等法院以代電呈請司法行政部懲辦同部以此案情節較重除函奉該管獄員記過三次外並應移送懲戒咨請懲辦到會

理由

本案據申報時得遂溪監獄原址自被炸後遷移大埠城附近之橫仔村民房以爲臨時監所設備極爲簡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監所前公庭前院(距監獄新約二華里)會守守衛並長陳海舟負責監獄付去後該班長及守衛兵黃育金等四人即憤自備往廣州四鄉在監所後山有周世生等五名正備守衛人力軍源竟被人犯偵知乘間衝出奪守衛兵周世生長槍並衝入守衛兵室奪槍亂鳴槍聲彼時守衛兵及看守均失自由無法抵抗致脫逃多名庭伊聞警送與地院長檢察官等督率法警趕回監所協同守衛兵等四出截捕當場獲九名格獲六名其時已入深夜無法追緝其餘人犯脫逃脫守衛兵陳海舟等四名聞風棄職不歸此次人犯暴動雖經督率勦製脫逃但據所請隨事起倉卒加以守衛兵不聽指揮擅自外出試奔調力能及至本年一月調前任管獄員林覺海釋放小解樂樓脫逃當時庭前監守守王其運隨去實屬並非故意之不問匪王其運一時疏忽竟令逃地尤非庭信注意可及等語查監所長官職司職應自須督飭所屬嚴切防範該遂溪地方法院監獄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竟因守衛兵班長等不聽指揮擅自外出致被人犯乘隙暴動其平日戒法之疏忽監督之不嚴實可概見且除格獲六名外脫逃人犯逾三十餘名之多情節自屬重大乃三十年一月在押之前任管獄員林覺海又該乘間脫逃中情不知引咎使懲責於守衛兵及看守等之疏忽及不聽指揮不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據上論被付懲戒人鄭庭信有違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恆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殘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每份	每份五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刊例	刊例
第一頁	每行一元	每行二元	每行三元
第二頁	每行五角	每行一元	每行一元五角
第三頁	每行二角五分	每行五角	每行七角五分
第四頁	每行一角五分	每行三角	每行四角五分
第五頁	每行一角	每行二角	每行三角
第六頁	每行七角五分	每行一元五角	每行二元二角五分
第七頁	每行六角	每行一元二角	每行一元八角
第八頁	每行四角五分	每行九角	每行一元三角
第九頁	每行三角	每行六角	每行九角
第十頁	每行二角	每行四角	每行六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零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四號目錄

令

蔣總統令

重古欽免劉慶勞役犯張耀刑期令

追贈故員謝中樞等為陸軍步兵上校何曾佩為陸軍步兵上校令

追贈故員張集光等為陸軍步兵中校胡鴻章等為陸軍步兵少校朱承基等為陸軍步兵上尉邱益倫為陸軍步兵上尉吳龍川陸軍工兵

上尉李先雲等為陸軍步兵中尉郭吉祥等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鎮廷等為陸軍步兵少尉令

追贈故員曾萬里為海軍少將令

任免令十二件

指令

徵文字第一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給已故北京大學教授陳康侯已有明令獎給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何耀初等獎章及准准各給予獎章及獎狀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賈履珍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赦免刑部軍校監犯王受之送懲刑部一案業經明令寬恕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赦免刑部名初商李際太等已有明令獎給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免刑部勞役犯張毅等刑期一案業經明令宣告免刑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推測三十二年五月份死亡官兵何定斌等請獎表准加所數分

別給鈔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給武將王黃宗竹等子風顯風顯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沈政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狀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劉大猷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徵文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劉保山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徵文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趙超賢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徵文字第一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于趙超賢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印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等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文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報蒙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擬重罰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秘書楊澤東積病假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一一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原分社會部之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發志中改分考選委員會

應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一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駐政府贈與科公使天剛勳章准予收受佩帶由

滄文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劉瑞岐獎章准予獎章由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勝利獎金公債等項本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康慶委員會呈，以西南各省越境騷擾尤電捐助新補邊民小學經費計國幣三十四萬餘元，該項捐資與學獎條例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優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查該尤電慨捐鉅資，熱心邊區教育，尚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青年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呈，為調查勞役犯發覺原裁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近值常備會職期間，參贊編查，深資得力，尤於督催軍糧，卓著勞績，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查依據中華民國刑法時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有期徒刑十年之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示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追贈故員謝中樞、高鴻恩、謝兆軒為陸軍步兵上校，何曾佩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張集光、張應林、盧孔文、鄭勛、朱覺非、蕭傑臣、趙炳昭、丁象乾為陸軍步兵中校，董鴻章、羅春山、鄧克昌、尹文濤、李潤民、席仲武、潘輝、楊士傑、唐玉溪、李整科、王西瑞、劉安成、劉良武、陳紹鼎、劉玉芳、吳文澤、曾玉龍、陳錫深、殷文玉為陸軍步兵少校，朱家燕、于振英、葉汝棠為陸軍步兵上尉，邱華仙為陸軍砲兵上尉，吳戴為陸軍工兵上尉，李先雲、劉炳臣、陳大代、李春芳、曾憲昌、楊健龍、黃勝雲、彭建中、趙文斌、趙佩蘭、向清田、方揚南、陸軍步兵中尉，郭吉祥為陸軍砲兵中尉，王鎮廷、李伯晏、楊二梅、申鼎江、黃良詩為陸軍步兵少尉，劉照耀。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滄字第七〇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追贈故員會萬里為海軍少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簡應麟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趙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柯漢和為浙江省政府特務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斌捷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擬募萬章於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夏爾其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會計長陳其采呈，請擬王允初繼任湖南省銀行監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孔慶宗為監獄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務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長楊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隋星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孫朝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宋方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渝字第七〇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陸院字第一六〇四八號呈一件，呈請褒揚已故北京大學教授陳鐵崖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陸人字第一七三一號呈一件，呈請核准委員會函，請給予何煥初等十六員光華獎章及陸海空軍獎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尤覽照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何煥初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向守榮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陸人字第一七三一四號呈一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賈席珍等三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賈席珍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部字第一一三八一號呈一件，為稱行政院咨，請救免馮恩奉役重犯王受之之殘餘刑期一案，轉請核議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總政字第一一七四四號呈一件，為轉請呈准河南省神農字陳太等情願撥款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備案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部字第一一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救免馮恩奉役重犯王受之之殘餘刑期一案，呈請核議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一三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總人字第一七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救免馮恩奉役重犯王受之之殘餘刑期一案，呈請核議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職字一七五一五號呈一件，為要商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期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呈請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職人字第一七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開辦核給楊雨枝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呈悉。楊雨枝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印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九零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駐滬辦事處等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稿，呈請覆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法參字第一四一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振呈報官罰執職日期，轉請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清字第七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指令字第七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生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檢字七七一號呈一件，查本府信任秘書楊澤華病仍未痊，擬予請假，自八月十日起，至月底止，俾便醫治，仰祈該處核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人輔字第一六〇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擬將現令此部部之二十一年第二次會考，就及格人員彙志中依照規定，改分考選委員會，隨時呈報核辦等情，呈請核令在案。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職院字第一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農政府贈與公使夫人國旗一紙，大授勳章，應否准予收受佩帶，請轉呈核示一案，轉請呈核示遵行。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職人字第一七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瑞斌一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瑞斌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級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三〇〇號

查民國二十一年開辦甲種債券公債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券第十八次還本，救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券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費公債第一回債券第五次還本，第二期債券第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英金債券第五次還本，暨第二期英金債券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券第三次還本，均於本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途贖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券，應依照開列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券，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券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付利息數，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財政部 孔祥熙 代 行
 次長 俞 鈞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中籤張數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勝利英金公債	二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五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八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九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〇	〇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第二期債票	第一期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五	五	四	五	一一	一一
七六二	三九八	五六七	五一六	七三一	八二〇
八〇六	四〇四	七七二	八二二	一八五一	九三五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十	萬	十百千五萬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十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六二二二二	二四〇八六	一一〇	一六一一七	三六二四八	一八六三二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金英	金英	幣國	幣國	金英	金英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五	五	五	五	三〇	三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〇〇號

姓名 舒震東 籍貫 二道溪交通部電信材料製造局
物品 科學枕歌電鐘

右呈請人以發明科學枕歌電鐘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鐘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鐘為於鐘擺下部加一線圈使磁場強弱宜位置時該線圈多入一水久磁石而其線路恰於其時閉合使鐘擺得一加速增加其動能經過傳費得於齒輪使其繼續運動由是該鐘可不用發條運動不息至電池電力耗弱至相當程度為止該項電鐘結構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〇一號

姓名 陳雲門 安徽歙縣縣寺鎮
物品 光明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光明植物油燈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植物油燈雙重燈帽及下層氣孔兩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本燈特點係將燈帽改為兩重油燈上壁分為兩層上層設二道氣孔下層設一道氣孔以便空氣充分進入而溫度不致過低其向新所合於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〇二號

姓名 伍少安 住歐陽山國立編譯館專科學校
發明物品 棉芯變化式植物油噴燈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棉芯變化式植物油噴燈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本支

該項精工製成式植物油噴燈准予化氣部份及自動加油機等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植物油噴燈由自動加油機接抽器變而化氣部份應屬五部裝成其個人呈請專利之部份有二：一、自動加油箱二、化氣箱
併其自動加油箱係於抽箱內裝設變氣管及抽油管下設接油器內抽而升至將進氣管連往時則空氣不能進入箱內因之
箱內之油亦不能漏下故噴燈箱內之油面因之與之抽油之煙室內油面高度可保持不變其自動加油箱蓋可視水平軸旋轉以變化管
口之位置因之油器之高度亦隨之變尤以通風各種粘性之油物其變化氣管係用雙重殼裝於煙芯上面加裝絲網以為網紋內層
淨且氣孔較少使植物油純化不致受煙氣所污染也化氣箱係用雙重殼裝成之變化以便燃燒後自動加油箱利用進氣箱油用管以
有片抽管內之油而進物油煙管已齊備似之裝置呈請人決之可視小平軸旋轉以變化接油器內之油面則與箱新製其氣化部份利用
簡單製成植物油變化以發生溫度較高之火焰則應屬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
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 合字第四〇三號

姓名 賀慶堂 湖南南陽縣陸鎮南實新庄
物品 兩用鉛字印刷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鉛字印刷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鉛字印刷機呈請專利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新製印刷機係與普通之印刷機一樣使用外更具備特有之捲紙輪能以印刷復其紙張之印刷品其構造乃由十
餘種之零件組合而成其應用之方法係就機械試驗而言並有附圖應先將鉛帶及彈簧套上然後腳踏脚踏板原動輪即旋轉運動大輪
亦轉大輪切切輪上之直桿與墨滾相連於墨滾上下動作上行到墨板上下行到字板上墨滾與鋼墨板相連墨滾上下動作
拉動鋼墨板上下動作使鉛帶與所印之墨不斷供給鋼墨板上以備墨滾之需要墨滾後面有推拉桿及拉桿推拉桿與印蓋下
之印蓋相連墨滾滾上行由推拉桿推動印蓋則合墨滾下行由推拉桿推動印蓋則開印蓋印蓋在印蓋後之滾輪中
上下動作印蓋每次合時快若字板之轉由旋轉之天輪推動應變桿桿與印蓋拉下此時印蓋在印蓋上當印蓋將蓋時有捲紙板
將紙捲到空室上張夾與字板夾夾與時有拉桿將印蓋拉其上升將印蓋上端原來位置墨滾板兩邊有兩個壓板墨滾板下行時

專壓紙夾變硬紙夾升到印重上端紙面自動將紙壓在紙夾裏紙夾亦自動夾齊淨紙果流紙上行紙夾下降將印通之紙由印重中之布縫旋轉後而集紙之處印重乃合著此時大輪旋轉各零件各依其功能迅速工作倘欲印長紙時可將紙膠取去而以捲紙輪裝於印重上端亦用紙夾之功使將印通之紙由印重中右縫間旋轉而透後而集紙之處並無阻礙使用尚屬簡便將來改裝紙質皆可增加速地查此項新發明河南建設廳予以試驗認為尚可采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〇四號

姓名 胡祖甲 浙江遂安安序巷九號
物品 甲式電流限制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甲式電流限制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流限制表之發行須准備仿准于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流限制表發行活率部份以一油筒內裝紅車油半滿使活率浸於油內活率一端連一相桿相桿另一端連一磁心電流超過一定限度時磁心吸下橫桿活率一端即徐徐上升藉以緩衝其作用查該項裝置為一般電流限制表所無固之其特性較一般原住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〇五號

姓名 陳宗仁 住南岸銅元局中央製藥廠
發明方法 電解法製造葡萄糖鈣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解法製造葡萄糖鈣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電解法製造葡萄糖鈣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於葡萄糖溶液中加入適量之鹽素及沈澱液鈣在常溫電解即將葡萄糖鈣之結晶重結晶三次即得合於藥典規定之

理由

呈請人將桐油放入熬煉釜中加熱升至攝氏四百〇五度維持二十分鐘即成一種棕紅而有黃光之粘稠狀態為原油重量百分之八十乃放出相當之膠與澱粉及燒碱溶液配合而成之澱粉膠混合而成一種淡黃色之膠稠液將已離解之膠液與石棉纖維及石墨之混合體內用攪合機攪合均勻成混合漿液佈於蒸汽壓濾機之固定槽內應以壓力待乾成次製坯之表面膠其法以澱粉 $\frac{1}{2}$ %加入桐油內其間加熱溫度升至攝氏二八〇度時徐徐加入 $\frac{1}{2}$ %硝酸鉛與 $\frac{1}{2}$ %硝酸錳至四百度時五分鐘即成待冷至一五〇度相繼加入石墨與松節油各 $\frac{1}{2}$ %又在密閉器內研磨均勻乃用蒸汽壓濾機將製成之表面膠塗壓於坯之表面待乾塗以精製之石墨然後再將表面打光同時將打光手續完畢之紙拍置於鐵板上成所需之尺寸大小其配合數與石棉纖維四份桐油膠二份石二份又四分之三澱粉半份松節油四分之三份磁土半份所製成之紙拍經加試驗可應用於蒸汽壓冷熱油冷熱水以及酸鹼等化學品並以桐油為膠劑製造紙拍尚屬創舉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〇八號

姓名 大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西沙溪中街三十七號
物品 桐油製紅紙拍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工程師孫魯孫貽明發明桐油製紅紙拍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桐油膠製成紅紙拍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桐油放入熬煉釜中加熱升至攝氏四百〇五度維持二十分鐘即成一種棕紅而有黃光之粘稠膠狀體再以澱粉一份與波美表四十度燒碱 $\frac{1}{2}$ %一五份配合放出相當量之桐油膠與澱粉膠共同置於混合槽內攪拌成一種淡黃色之膠稠液乃將石棉纖維及石紅粉相互混合於已離解之膠稠液內用攪合機攪合均勻成漿液佈於蒸汽壓濾機之固定槽內壓成乾坯此坯須經整理先配製坯之表面膠其法用澱粉 $\frac{1}{2}$ %加入桐油內其間加熱溫度升至攝氏二八〇度時徐徐加入 $\frac{1}{2}$ %硝酸鉛與 $\frac{1}{2}$ %硝酸錳至四百度時五分鐘待冷至一五〇度相繼加入石紅及松節油各 $\frac{1}{2}$ %又在密閉器中用力研磨至均勻為止用蒸汽壓濾機將製成之表面膠塗壓於坯之表面待乾然後再將表面打光同時將打光手續完畢之紙拍置於鐵板上成所需之尺寸大小其配合數與石棉纖維四份桐油膠二份石二份又四分之三澱粉半份松節油四分之三份表核該項紙拍經加試驗能應用於蒸汽壓冷熱油冷熱水及酸鹼等化學藥品採用桐油膠向屬創製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 合字第四〇九號

姓名 朱連金 國府路人和街三十六號
物品 電木粉代用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審查准予追加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生漆及氯化劑製成之電木粉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原呈請人於民國三十一年發明以桐油生漆氯化鉍木屑等製造電木粉代用品業經准予專利三年在案(專字第二九〇號證書)現因繼續研究發現改良方法可不用桐油而以生漆十份加熟毛氈氏一二〇度約二十分鐘任其冷却至室內溫度徐徐調入鉛丹約一拾成材料約二十份再加熟毛氈氏一五〇度左右炒和成塊狀俾碎成粉末即成(成份均以容積計算)成品較舊堅固美觀養生滋香固產較舊質先感感哪化學原料來源不易選用國產原料製造代用品頗宜獎勵價值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 合字第四一〇號

姓名 楊廷益 成都紅橋巷二十六號
物品 電花引火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花引火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花引火器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花引火器之發火原理係將燃燒後閉之紙捻炭灰為導體其分子結構電阻其強電流通過時即生高溫而使紙捻燃着其構造係將長方形木板一塊上裝有圓孔(甲)之半圓形小木塊及細竹管各一件木板背面挖成長方圓形內裝鋼絲彈簧二根與電燈口接以通電線此外於木板一端裝有紅綠木栓使與鋼絲彈簧成接連可重旋之開關彈簧地位適當半圓形小木塊之圓孔(甲)使用之時搖動旋柄紙捻插入圓孔(甲)燃着放火不用時插入細竹管以備再用受該項電花引火器各項構造如紙捻發火孔竹管等之配合及利用紙炭阻礙熱點火各節均屬新穎其構造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竊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始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儲，礙難應命，敬請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四百元
二頁	每行	二百元
三頁	每行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孫君遺囑曰：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日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如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孫君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踐最近主張國民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五號目錄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四十三件

令

渝文字第五一六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地價調查所技正許德佑等特種金支費令仰轉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

中央研究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照送二十三年度第一季工作進展情形報告表令仰迅即造報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及關於調遣退及暫失聯絡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案仰即遵照辦理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呈示各機關軍用手令調派及行政三聯制應注意改進各案仰即遵照辦理

渝文字第五二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新編邊防警備司令部警備隊所有駐防各隊應即奉委員會直轄編組

本府撥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

呈請特許省商專門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勳章等項事准各給予勳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行政院

呈核中央地價調查所技正許德佑等特種金支費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勳章等項事准各給予勳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二八號

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發駐德克大使館印信仰即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發駐德克大使館印信仰即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發駐德克大使館印信仰即遵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七〇五號

海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龍泉縣和南縣縣界原圖准予備案
海文字第一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將四川武隆縣政局改升為縣並請發給印信俟轉請發文
海文字第一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給安徽鳳上縣民尤蔭軒財東業已明令頒給執事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應考人資格檢驗規則（附規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本報附錄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廖曉虎給予開導獎勵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曉虎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李俊卿給予開導獎勵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李俊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尤廣軒給予開導獎勵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尤廣軒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傅光培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廳長傅光培呈，請任命朱淵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會計主任 朱淵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務院先權現教育部警學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警學廳警務處主任楊永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段天元為內政部警學廳警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慶雲為經濟部經濟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沈立中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一 檢字第七〇五號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李憲源為交通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商部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巴布扎布為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宋文杰為導導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賀學恆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章勉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唐壽昌呈，請任命陶勤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戴東寅請辭職，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吳漢

均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德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呈，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周慶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鄭萬中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張炳衡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署視導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沈曉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護理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錢楚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馬鴻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左之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章有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卯均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督學孫楚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戴士琳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福建高等法院推事余高聚、曹福廷高等法院檢察官何德、郭炳輝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慶功、李作霖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王祖烈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洪雲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英文譯員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蔣徐兩前員以編譯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傅瀛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王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徐思平為軍政部兵役署署長。此令。

軍政部軍務司司長王文宜另有任用，王文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天為軍政部軍務司司長。此令。

新編省政府委員曾主席兼新編邊防督辦公署曾世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擬世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新編省邊防督辦公署曾世才呈請辭職。此令。

林三部長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盛世才為林三部長。此令。

任命吳忠信為新編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忠信為新編省政府主席。此令。

新編省政府主席吳忠信未到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擬朱紹良暫行兼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將出發，對於上項表報須參考，再中央研究院社會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第一學工作進度報告表，亦未送會，相應再行函請貴院轉令備查等由。准此。除轉請並分函行政院分飭備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備中央研究院送送一等由。理合聲明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五六〇號函開，「准行政院秘書廳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函，以據財政部擬訂國庫繳納及暫失聯絡各地庫款收支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填尚可行，除指令外，鈔同原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應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鈔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聲明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國調字第四七六三三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軍政工作考察委員會代電文曰，查中央黨部軍各機關應檢討報告對於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及行政三聯制辦理情形，前經以子 390 號代電分行遵照在案，茲據該會呈稱中央黨部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承辦手令調語及行政三聯制檢討結果尚屬及景，經核各種困難對於下令與調語，即多能按照本身實際，切實遵辦，關於行政三聯制設計執行等情，亦不乏力開陳者，惟亦有遲延特殊困難，其屬尚未能完全遵辦，及大體上雖已遵辦，而仍有待於改進者，在就執行兩項報告，推助等份，及行政三聯制報告，分別指示改進之意，（甲）執行兩項報告，應由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滄字第七〇五號

(中央秘書處) 政(香院)軍(軍事委員會) 就現行法令具擬辦理若干以合適應或專案呈請核示以昭符號命令。關於困難，中領後須發各機關之手令，均分別交由軍政軍務處或軍務處之軍務長官中轉發，如各該軍長官對所發之手令，雖有特殊困難時，應即先切實申復，實或改辦之具，力請軍務處核辦之辦，一經確定，各機關即應照令辦理，並應負責任，不得於考核或核辦時，始行呈遞困難，亦不得以(乙)之推諉關係，應由軍政工作部核辦會同軍務處核辦。除時下於考核年度工作時，特加注意。(丙)行政三聯制關係，應由中央設計局及軍政工作部核辦會同軍務處核辦。除時下以改訂，各機關須知行政三聯制非僅設計執行者，應由中央設計局及軍政工作部核辦會同軍務處核辦。除時下每一執行機關本身應具之三聯機能，與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各項業務必經之三聯程序，其責任無可旁貸，且宜在設計局計劃切實執行認真考核與密之精神，不在徒具三聯制之形式，除分發外，合行呈遞遵照辦理。除分發外，相與辦理。應即照辦。除分發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開紀字第四七七八九號陸軍部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軍事會議決議，新設國防委員會兼統所有駐新各軍部隊軍事委員會前辦，該會應即成立，改歸國防最高委員會兼統辦理。所有人員由該會保安司令部任用，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查此項國防委員會，除新設國防委員會兼統所有駐新各軍部隊軍事委員會前辦，該會應即成立，改歸國防最高委員會兼統辦理。所有人員由該會保安司令部任用，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除分發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陸伍字第一七五七七號呈一件，為檢財政、交通、教育、農林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省西寧縣三十一年皮免賦額開明表，檢閱原表，轉請部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陸人字一六七二四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傳信等四十八員陸空軍各等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成績表，呈請核辦。其由軍務委員會給予謝茂林等五員軍功獎章，檢附備案由。

呈表均悉。會獎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一等獎章，劉傳信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蕭松初等十員准各給予陸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德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李金山一員准給予陸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謝茂林等十五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方志傑等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謝林林等五員，已由軍務委員會會給予軍功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陸伍字第一七五七五號呈一件，為檢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湖南省徵收三十二年歲費賦額開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部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總字第七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渝康(二)字第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遵行政院函，以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憲佑特卸金五千元，技佐陳康、杜毅毅以恩特卸金各三千元，擬在三十三年度特種補助費項下照撥等由，經該處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議大字第(一)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吳曉虎西等要職勳章、李樹驊陸海空軍軍階一等勳章、韓清華核准予發給由。

呈悉。吳曉虎一員已有原令給予四等軍勳章矣。李樹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軍階一等勳章、韓清華行進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議人字一七九八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捷克大使館印章等情，呈請鑒核節制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議人字一七九八五號呈(特)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波斯教、紐阿連、波士頓領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鑒核節制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檢入字一七九八三號呈一件，據教育廳呈請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並請國防官軍

呈請，檢閱原件，呈請撥款籌備，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檢發字第一七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與陝西河南兩部及陝西漢中兩縣

界，擬核可行，查閱原附件，呈請撥款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檢發字第一七七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與浙江省桐縣、雲和兩縣開界

，核核可行，檢閱原附件，呈請撥款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檢發字第一七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武隆縣治局改升為縣，仍以武

隆為名，區區治所仍舊等情，請核會決請通飭，轉請原擬備案，並飭局備案印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檢字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續字第七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陸武字第一七八一號呈請，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及安徽鎮上縣民尤廣野請助軍餉十萬元，贈給四等景星勳章等情，核對可行，檢附原件，轉請呈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明令頒給四等景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收 庫 錄 呈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任任守綱、李平和、高慎楠、彭漢成、高玉貴、楊嘉祥、張嘉軒、葉照林、張樹均爲本處科員。此令。
委任石品慶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 日修正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後如發現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患者

四、不治之肌腱變常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者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九、惡性腫瘤（惡瘡）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

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十一、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

三、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愈者

大、糖尿病患者

七、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四條 應考人所應考試於及格後須受軍事訓練者如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時仍不得應考

第五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依其擔任職務之性質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標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加以卷帙繁多，皮藏不具，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鑒維應命，敬希諒會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刊價	備註
一頁	每行	四百元
半頁	每行	二百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3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六號目錄

令

查核賈餘令

查核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管區保衛司令部委員等令

查核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德佑等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補助甘肅省興修白龍江武都縣城牆工程費又核准省縣撥入員生活補助費擬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二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政府會三十三年度大會臨時費並預算第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四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國庫券三十三年度預發委撥自七月份起照舊有人數撥發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增加三十三年度編入數出預算十四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三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司法部呈請鑄發重慶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一六四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司法部呈請鑄發重慶地方法院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一六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重慶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景良等已有明令擬由

渝字第一一六六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部呈報青海省海晏縣政府舊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七〇六號

- 渝印字第一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請辦理反省衛生機關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 渝印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另行編發中央國術雜誌審查委員會國防官章仰候轉飭分行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德佑等已有司令發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何發榮等請立已有司令給予勳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前青島樂道木砲製件馬步實優狀准給予獎狀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字廷凱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錄取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故員四百之等印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渝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加蓋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前經早歲從事革命，矢志忠貞，辛亥之際，以新軍倡義廣州，光復隨右，贊助共和，厥功甚著，其後討袁北伐，靡役不從，意志行爲，始終一致，茲聞溘逝，悼懷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績，而昭嘉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電稱，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委員長，在轄區前線，對敵保衛戰，指揮衝擊，奮勇當先，卒與韓雲劉靜安同時陣亡，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劉景良衛民守土，志意堅強，歸善劉靜安不避艱難，同力保敵，均職捐軀，均堪愷感，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呈稱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懋修，技佐陳慶，技佐吳馬以恩三員，派往黔南調查地質礦產，營建匪徒殺害，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許懋修等學有專長，任事勇邁，因公喪命，惻悼同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旌飾。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呈請給予卹恤等情。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內政部特種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職。此令。

張王德源代內政部特種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廣西第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歐陽縣土地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廣西第一員以衛生署麻藥品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廣西第一員以衛生署麻藥品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將廣西第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歐陽縣土地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衛生署呈，請將衛生署麻藥品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衛生署呈，請將衛生署第一員以衛生署麻藥品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振濟委員會呈，請將振濟委員會科長張伯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張科呈，請任命石文偉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長 張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特種委員會呈，請張張全為特種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任命周樹德為立法院秘書處處長。此令。

立法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 任命魏繼瑞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劉恩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陳綱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方昭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劉道貞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李岳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崑崙陶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一八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滄字第一六一六四號暨一六五七五號公函，為補助甘肅省興修白龍江武都縣城堤工程費二百七十七萬元，又補助陝西省縣級人員生活補助費四百萬元，均擬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請各照轉陳等由先後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准分別照數動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中正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四七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五五一六號公函，為編送本年度大會臨時會議加預算，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監察院
考試院
中正
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二九六號開，「檢貴處檢文字第4854、4793、4794、4795、4796、4880

及行政院機字第16407、16281、16436、16048、16435、16378、16379號先後擬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十四案，經陳奉移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十四案，茲據本會第二六九次審查

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歲入一筆為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追加普通歲出十案共為伍萬六千一百七十三萬

六千五百一十六元，追加建設歲出三案共為六億零七百四十五萬元（追加歲出各案大多數係補具預算手續之緊急命令

此令。

計檢原附預算表二份

主計處
監察院
考試院
院長
中正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西康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印章等情，檢附清單，並請逕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一八〇九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重慶實地方法院印章等情，檢附清單，並請逕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職人字第一六五〇八號呈一件，為轉請發給由重慶至瀘州行政督察專員辦公處良及勝

呈悉。已有明令核發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人字一八一〇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發給四川省政府新印日期等情，並請逕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檢字第七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一八一〇〇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鑄發前及省衛生處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一八〇九九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館呈請查委員會呈，呈請增加外租界主任委員，改爲特派，前經國防官章，已不適用，請另行鑄發等情，檢呈清單，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鑄發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職人字第一六七九六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德佑、技佐陳康、技佐馬以恩三員，派往黔西調查地質礦產，修遺十國設害一案，抄檢原件，特請明令褒揚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職人字第一一七八〇二號呈一件，以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發梁家行實業勳章，轉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梁家行一員已有明令給予四等實業勳章矣。仰即轉行通卹。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陸人字第一七九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圖請給予前青海榮遠木屯擊雷騎馬步青海海空軍褒狀，抄回原函，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馬步青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陸人字第一七九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圖請給予李廷凱等四員光華及陸海空軍勳章，檢附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甄賞李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牛青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李廷凱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人審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備檢核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職員開百之等十八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陸政字第一七五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二年 (續)

二、關於違令處理賭案部分 查專署原查復文附具專報政府三十年二月份據報經辦賭案共十四宗其中僅有兩宗移送法院辦理均係由縣政府與交保釋放中開審對此種事實亦不否認惟因地方所有開審月管主查等補助費及兩季服裝費甚鉅其他地方公益事業及臨時必費支出如河堤崩潰補助費社會服務傷兵治療等項支出均係臨時要款與專署收入不敷若無特種補存款項不足以資應付查該專署員面對於賭案得權宜處理其設賭供人賭博之國家特罰則處罰其罰金亦月釘封固專員負責繳還且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到府召開度議會特將辦理會費乘明示請案得由縣府准其房產亦可釘封以資撥款此有當時會議議可據(附錄第五)各等語查賭案案件依法應由法院受理行政機關自不能結權過問乃被付懲戒人竟以撥款為目的對於賭案多數任意處置種種違法莫此為甚自不能以係專員而減輕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酒案運由破獲之區署所處分並未解送主管官署(即縣府)辦理部分 據中辦轉稱(本府辦理酒案向係按照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規則直接由縣政府處辦除前任通飭有境外渡付送戒人會一再曉諭對於該處私酒各區縣設警所不得逕自駕罰應以迅速方法轉解主管官署以圖健全本縣地僻長客九暫停婦女分絕多以家釀米酒神身且不免以少許米酒酌酌外或相習成風各所酒餉繳獲米酒解送多或不免致有玩忽致令情事本府曾於去年二月十日將玩忽致令之附城特所所長劉春扣留懲辦又曾於五月十四日將第四區區長撤職示儆一等並並撤附該縣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申切實運令處理酒案油印訓令一件抄附石馬派出所辦理米酒烟日解府指令一件申斥第一區署不得處罰酒案指令一件申誠堤防派出所處罰酒案指令一件為現核閱專署原查復文附具該縣三十年二月份據報經辦酒案共計二十六宗全部均係運由破獲之區署警所處分並無一宗解送專署辦理中辦刑刑刑刑或申斥玩忽致令之警察所所長區長及訓令所屬切實運令辦理酒案專署則在同年二三月之樣可見其在二三月以前對於酒案率行廢令並未認真自解解免其怠忽職務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劉武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沈君傑
- 委員 林鼎華
- 委員 郭子敏
- 委員 吳祥麟
- 委員 于若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紙甚多，紙位

當時實際需要而為，紙以卷紙為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因受各工廠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測以

往，因乏存報，茲特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價目表

半年 每册五角

全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二	每行	每日	三角
第三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四	每行	每日	一角
第五	每行	每日	五分
第六	每行	每日	二分
第七	每行	每日	一分
第八	每行	每日	五分
第九	每行	每日	二分
第十	每行	每日	一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二次革命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在廣州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關於建國前途，促
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〇七號目錄

法規

李作棟法施行細則

令

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

褒揚王葆心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滄文字第七〇六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〇七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〇八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〇九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〇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一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二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三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四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五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六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七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八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一九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二〇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二一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二三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滄文字第七二四號 令頒發各種圖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令仰知照

法 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主 經前條第六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註冊 應請註冊者應備原本二份並附具體說明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物之名稱
二、著作物之種類
三、著作物之創作時間
四、著作物之創作地點
五、著作物之創作人姓名

六、依本法分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年檢報名時及發給證明字號其年月日

七、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第三條

凡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第四條

凡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第五條

凡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第六條

凡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第七條

凡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第八條

凡著作物之種類不能證明其著作人姓名者得以其著作物之種類或圖畫代註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字號第七〇七號

聲請書式(三)

受讓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 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受讓 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著作權轉讓 之年月日			
證 據			
內政部	受讓人(原註冊人) (受讓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受讓著作權聲請註冊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之轉讓證明書

聲請書式(三) 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標準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繼承人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姓	姓名	籍貫	年
					姓	名	籍貫	月
						籍貫	住	日
					英	亡故之年月日		
							聲請人(繼承人)	
							(五章)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青信正復心，性行純篤，學務淵深，早歲慨學，著述，却問留學，歐戰後，復學於美國，學業優異，頗負自矢，志節昭然。迨其年近三十年，著書達數百卷，實足於士林，一時名震，其在國，亦頗負盛名，著書至今，著述，並著於平，誠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彰則實之至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蔣中正，請任命沈澤霖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蔣中正，請任命劉禮儀為該處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議決，蔣中正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滄字第七〇七號

任命鄭家發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秘書劉家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陶繼祖署財政部秘書，沈道齊為財政部編私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尹協華署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科長，石通泉署貴州省台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鄧鴻禧為財政部廣西省靖西縣田賦管理處科長，各均理為廣西區稅務局駐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士李兆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兆輝為農林部淡水魚業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曹振漢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路德民、袁鶴田為陝西省農墾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宏略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我來復一員以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周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湯麟為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諒為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樹青為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任命許慎、沈濟康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學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謝鼎爲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湖南湖北貴州區監察使署秘書劉傳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查新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查國防委員會官廳書歷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五四號函開，「奉」委員長朱蔭傳總代電略開，「據行政院秘書處呈擬職銜中央文職人員特則辦法草案，查其中除國民政府主席特則辦公費一節可免列支外，其餘各項即希從速核定施行等因。附表一份。竊查本國防及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了款中央文職人員特則辦公費現支特則經費（截至本年七月底核定有案者），一律提高一倍，自八月份起實施，中央黨務機關、中央黨務機關及國民參政會均照此辦理，相應函請咨請特設分令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	審計	行政	主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于	于	于	于
右	右	右	右
任	任	任	任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查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行國紀字第七六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新字第七五一五號函稱，據貴省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補字第七〇七號

核定為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並奉核定凡各主管機關未經列入核定預算款內之各項追加經費，不另予伸算補列。在准備山，所有是項追加款應否補列之案，相應請呈報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等由。經陳軍務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查復，查本年度行政支出第一預備金列有一百一十七萬四千餘元，此項因上年度軍備追加而增列本年度之非常時期電影檢在所經費四萬一千零四十四元，似可准其照數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之處，敬候批定等語。其奉此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備查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院分別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政轉各機關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查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六三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日陳軍官佐職銜退校檢核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相應抄回附件圖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於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一併

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一、退役俸無退役時俸級俸官俸定額於退役之次日起由軍政部接期（每年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發給之（退役俸每月給

與額如附表一）

二、退役俸按月給與將官六市斗校官五市斗尉官四市斗由糧食部由退役軍官佐居住地之糧食機關於公糧中以實物發給

其糧額應由軍政部糧食部會訂退還同退役俸給與費發給退（除）役軍官佐收執按月向管轄區內之糧食機關具領

三、一次退役金按退役時俸級所領之月薪俸履行軍役實職年費之總和一次發給之（給與額如附表二）

實職年費俸任官起役計算其服役期間在任官以前者俸任職之日起算其任職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者自民國十四年七月

一日起算

四、因作戰傷殘之除發給退役軍官佐除發給前項應得之一次退役金外一等傷殘加給一次退役金十年二等傷殘加給五年三

等傷殘加給三年以示優異但殘廢除役在生產事業未完成前暫從緩辦

五、給與手續在本辦法未能詳悉規定者得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慰勞金給與規則暨其支給細則可能適用之條文參酌辦理

六、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之退役人員發給一次補助金數目表即予廢止

七、本辦法於從員後對於時效之延長或廢止另以命令定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陸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

附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上 尉	四〇〇	〇〇
中尉 (總長)	三〇〇	〇〇
少尉 (實)	二〇〇	〇〇
上校 (一等正)	十五〇	〇〇
中校 (二等正)	一〇〇	〇〇
少校 (三等正)	七〇	〇〇
上尉 (一等佐)	六〇	〇〇
中尉 (二等佐)	四〇	〇〇
少尉 (三等佐)	三〇	〇〇
准尉 (准佐)	二〇	〇〇

附記

一、是位俸額按官俸額規定之

二、奉天俸額係以月計算每年分期發給以三個月為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職人字一八一〇一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鑄發西北衛生實驗院印信等情，仰同原

附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監察院等機關請換印信等情，仰同原

十二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職人字第一七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瑞霖等七員，地字神學

軍及陸海空軍軍狀，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何瑞霖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黃獻廷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伍志平第五員准各給予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職人字第一七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高玉海等二員，地字神學

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高玉海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滄發字第一七一五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江西第三區化公局委員姓名，請予註銷名錄，並請到宗祠通知等情，轉呈國務院。查悉。業已查核分別註銷通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滄人字第一八四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察哈爾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秘書李序章、于國勳等二員，均已去職，轉請撤換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滄人字第一七六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軍部軍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二)(三)兩項，合併修正為(二)，抄開修正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山西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附送該局案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檢字第一七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報更改該省聚理區因電話線工
程障名並送組織規程及圖表，經加修正，應呈請核備案由。
呈行為影，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檢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呈一件，為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期參議任期屆滿呈請，
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會計報，請查核
由。
附件均悉，附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人壽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請核備案，為財政部擬定區區稅務局已改稱區區稅務局，
理局，在檢送該局人事室官章，新轉請另行改給等語，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呈請核備案，呈請核備案，呈請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另行備案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伍字第一八三七二號是一件，為檢財政、交通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重訂田賦辦法，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鈞院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伍字第一八三七二號是一件，為檢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重訂田賦辦法，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鈞院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委人字第五九九三號是一件，為簡任總務處長蔣中正，其地調治，所有總務處辦事程序，應即遵照前奉簡任令代，填發核備。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委字第一七七二號是一件，其簡任總務處長蔣中正，其地調治，所有總務處辦事程序，應即遵照前奉簡任令代，填發核備。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七〇七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懲戒

（守第百五號）

為分示懲戒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前長沙市市長王力航被劾違法舞弊一案，前經依懲戒委員會懲戒第十號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日以令令王力航交部抄交原籍文卷，命該管村黨成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嗣經湖南省政府轉據王力航報稱，整黨限期五月底以前提出，七月十八日本會經照省府轉據通令，迄今仍未提出，送請嚴辦未准轉送訓會，合行分示懲戒，仰該管村黨成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送請嚴辦之議決。特此分示。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懲委員長 章 銜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藉以迄較繁多，度歲不易，致際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一	四	每	四	百
第二	四	每	二	百
第三	四	每	一	百
第四	四	每	一	百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字號編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八號目錄

發給第六集團軍副總司令呂瑞英令
 發給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副部長陳勁龍令
 發給勳章令

追贈故陸軍少將呂繼元於陸軍中將令

追贈故陸軍少將呂繼元於陸軍少將令

追贈故陸軍少將呂繼元於陸軍少將令

追贈故陸軍少將呂繼元於陸軍少將令

追贈故陸軍少將呂繼元於陸軍少將令

在案令二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七〇八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六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五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四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三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二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一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七〇〇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九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八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七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六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五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四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三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二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一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九〇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八九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八八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八七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八六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渝字第六八四號 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二 總字第七〇八號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自必書題圖外關於中央信託局辦理贖時兵險辦法及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案陳

奉旨會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部份公積費及生活補助費滿額預算表令仰
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四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變更縣市建設費動支程序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各機關申請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王野波等軍功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後方勤務部副部長陳勤節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第六集團軍故商總司令呂瑞英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央信託局辦理贖時兵險辦法及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駐甘肅卹處三十二年一二三各月份傷亡官兵表請即調查表准如
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各機關卹處上年九十兩月份傷亡官兵李鴻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駐甘肅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張伯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駐甘肅卹處三十三年六月份傷亡官兵趙庚等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陝西華縣縣李丙華准予題額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四川總行縣黃金河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准予題額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六集團軍副總司令呂超英，廉潔忠貞，優績昭著，自奉克己，參加革命，投身軍役三十餘年，由幹連升部游府專員，馳驅南北，所向有功，抗戰後，無微不至，迭任各地，迭任軍部，尤著勞績，適因積勞成疾，保借食源，應予明令褒揚，交軍部派員會同護理部，生平事蹟存檔宣付國史館，用彰忠節而勵後進。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軍中總司令部後方勤務部部長陳勤，志願忠貞，持節守正，早歲投身革命，已多建樹，調任後方勤務部，益見勤勞，七所職以，軍務瑣繁，曾獲種種嘉如，卓著財績，比年抗戰起，得力尤多，適因在職病歿，自深哀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軍部派員會同護理部，其平生事蹟存檔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節。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吳友仁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曾京、張金祥、梁子超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王同下、任大受、楊海陵各給予忠勇勳章。張秉光、何叔良、劉志華、章靜任、劉振勳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授陸軍少將呂繼元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授陸軍少將呂繼元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應贈故員梁雲新為陸軍中將。鍾濟凡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楊一鈞、鄧鴻鈞、譚濟海、竹山良、王天爵為陸軍步兵中將。羅文才、陳權、李承淵、賈哲良、賈哲英、徐天鳳、萬高、竺師偉、黎金銀、謝鴻章、李金年、蔣福、陳平陸、金和國、魏學禮、王炳東為陸軍步兵少校。程運泰、魏律師、左武、熊世英、孫忠、成毅之、韓毅斌、李光慎、李明武、姚耀為陸軍步兵上尉。許文德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德為陸軍步兵上尉。陸家振、徐鴻海、唐金法、袁振、劉光文、許耀、張綜偉、劉相洲、方政、王嘉賢、賀青山、陳大壽、羅光、宋成斌、舒榮德、康占標、賈方武、王雲亭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斌武、陳濟雲、王幼貴、余成武、楊樹夫、楊樹祥、周開源、唐修華、雷炳臣、蔣康、楊開、陳德富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滇內政務部長周鍾健呈，請將委乃揚一員以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作實一員以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李毅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劉琦、劉少培二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滇內政務部長周鍾健呈，請將委乃揚一員以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作實一員以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李毅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劉琦、劉少培二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改部副理署長李信勇有任用，李信勇免本職，此令。

李信勇為財政部副署署長，此令。

在津稅務處經濟部領治所技正，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信勇以糧食部財務司長試用，曾有任用，曾有授職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明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四川彭山縣縣長陳慶雲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煥燾為四川南部縣縣長，夏期均景以川劍閣縣縣長，並請將四川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查處委員會委員吳忠信呈，請任命任頤和為查處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袁隨風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希芳呈，請任命魏邦選、李弘範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燾呈，請派傅志仁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首級考場主任，並請派傅志仁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首級考場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發第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七〇號訓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寄此函達知，經陳奉 檢，送國政府令直轄各主管機關切實遵辦，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查照轉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理合咨請查照。」等情，仰此 仰即遵照。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決議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行	法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第一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發第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一五號訓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寄此函達知，經陳奉 檢，送國政府令直轄各主管機關切實遵辦，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查照轉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理合咨請查照。」等情，仰此 仰即遵照。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公報

第 七 〇 八 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副令

六 滄字第七〇八號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五〇號開：「查准中央設計局本年八月二日
 設(一)字第一五六九九號公函，為編送本局三十三年度(一)月份及自五月起應算之生活補助費兩種預算表，請予即行核定等由，經因奉交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定，其該預算表，查中央設計局核給之生活補助費本年全年度
 公報及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其該員人數均係按新編制六三二八制數列足，本會前此奉交審議時，該局即已改按職員
 四一六人工役一〇四人，另選請領公報預算并擬列軍閩人數，預期自五月起至六月份，可以達到，當經本會擬具意見
 一、請將原列公報自三月份起依照軍閩人數之應領預算數，重新核定，現復據該局呈請補助費分別一、四月份及五
 月份以核補數目，另行造送預算，而該員人數仍六三二八，核其人數自起支月份，均與上述核定公報案不符，至
 前該局該遺代表到會公同商洽，將生活補助費亦按四一六人估計列為月支七五八、四六六元，亦自三月份起支，至於
 五月份適案編核支給標準以後，應增之數，即由主管機關照案加增，毋須另為核定」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一、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查定通過，除分函外，相應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訓令」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七一九〇號函開，「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檢發(三)字一七〇九號公函，查行政院擬將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與中央工業試驗院西北分所所屬經費均在西北建設費項下撥支，應否照准，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學文由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備案咨稱，本案行政院擬准補列，(一)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又生務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二)中央工業試驗院西北分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均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內撥支，主計處以本年度西北建設費付缺率仍非經批准不得撥支，特請核示，查該兩分所經費均與西北建設有關，似可依擬院議准此分別如數撥支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審意見通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外，合行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秘書長
中
右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三三號函開，「查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一四九四號暨八月二日總字第一六六六三號令開，為轉達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度公債會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〇八號

加預算，請查照辦理。定等由，將分別陳事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據報告辦，本案由財政部政府通知各機關各款，擬分別核定如后：

一、追加三十二年度公糧代金部份：原列追加數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據稱該項米代金原係在該市同年度自治收入超收項下自籌，或因實際並未超收，須由國庫撥補，擬請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照數追加，

二、追加三十三年度公糧實物部份：原列全年追加數五二、九七六斗，據稱本年年度預算案內列有該市公糧（穀）三二、〇〇〇石，折合食米為一六〇、〇〇〇斗，乃係大概估計，嗣經查明該市每月現額之米按核定上半年實計一七、七四八斗，全年共計二二、九七六斗，較總預算數，對增五二、九七六斗，每斗以三六元計實共一、九〇七、一三六元，擬增列，

三、追加三十三年度公糧代金部份：據稱本年度總預算原列該市代金總額為四二九、九〇〇斗，原列二一、四九五、〇折，現經估計每月係額三一、八八〇斗，全年共三八二、五六〇斗，惟因總預算所列該市米代金折價係按每斗五〇元計算，較一月份核定折價標準（每斗一八〇元）為低，而折價標準復於四月份起提高（每斗由一八〇元）增為三一〇元，故代金金額須增增，又該市近來各區各小學公糧，原奉另案核定，其所需代金金額，自四月份起亦須另予增撥，並請應行增撥之數，已飭原特備一部專款，計列追加數為（一）本年一至十二月份代金，每月三一、八八〇斗，按每斗一八〇元計共六八、八六〇、八〇〇元，除總預算已列二一、四九五、〇〇〇元外，尚應

增列四七、三六五、〇〇〇元，（二）四至十二月份代金金額五四、五一四、八〇〇元，按上列代金總額每月平均增加一九〇元，（三）遠建區各小學四至十二月份代金總額每月一、四〇八斗，按原額一四六八人，每人每月六個月共增加上數

點，每斗增加一九〇元，九個月共應增列二、四〇七、六八〇元，每月增二六七，經核均無不合，擬准分別開列

，以備代金折價標準，若有困難，即由上述各項預算案內撥付以資撥付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

次軍事會議決議，照案查照通過。除分別外，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分別轉飭遵照。

分別轉飭遵照。

轉領，據此，仰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職費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函開，准西康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隨時續選等由。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電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七五八〇號函開，「查修正中央電託局辦理戰時共濟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又修正中央信託局戰時陸地共濟辦法，亦於上年四月間經本會核准備案，均由總務處准於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五月六日國電轉陳仰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函，以將上開辦法及說明予以修正，請查照轉陳備案到廳，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案函達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子 右 任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四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 電 警 院 附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關紀字第四七一八六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四七六八號公函，為呈請函送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部份公費及生活補助費預算表，請轉報核定等由，該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查稱：「本案教育經費編制預算表內容共計四項，均屬自年度開始實行，經行政院通過由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本官奉案審查應屬其中除第三項實行黨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各機關及黨務員與民主進步青年團均係各該機關預算開列，毋須另行議定，惟內有已定專案核定者，應俟核定後再行辦理外，其餘一二兩項分別核擬如次：一、第一項實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各機關，本項包含三十七個單位，所列經費數額均較原預算均有增加，另據教育部代表符錦各該機關公報對物，本年度編去數月，均係按照上年度七月份經費配發，實屬時代今及生活補助費亦係以上年度十月份經費為基礎，按照各月份進行預算計算支給，曾向未成困難，應此要請，本項各機關公報及生活補助費自可照案辦理，毋庸調整，惟查本項內有應列而未列入之機關，計屬中央警官學校及西北軍官兩訓練班，又中央黨部及處忠烈祠所等五個單位，其公費及生活補助費均應核定，應由中央警官學校及西北軍第二聯行教員生活補助辦法各單位，本項包含各級學校及研究訓練機關一百七十四個單位，計列公報未領一七九八、七八四元（特原預算增增七），應加四、六七三、五二〇元（被原預算計機關），領其折合實金六八四、六九、九二八元（內有海軍學校一單位，原預算計七、五〇元，特原補助費二五、二四四元，折九二元，被原預算計增二七、一〇元，特原補助費代查核列代金）。

據述增加原因前經預算案係按上年基數前人數核列，編制行政院核定之教職員人數標準加以調整，並補列湖北師範學院、甘肅學院、輪船大學先修班及玉樹小學內預備班，比較原預算計增教職員五百六十七人，軍職人員五百二十九人，同時減少工役八百零五人，並補此種預算案奉院令核准，於年度開始，即已實施，因而發生預算不敷，其不敷之數，概由本部撥款撥發，而撥款歸納，至公報一律折列代金，係依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報發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其折合標準已商准撥發部價將官物有案者，照商定價計算外，餘依行政院核准之編文及職員平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照各地市價（四月份）計算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本年一至三月經費，均按四月份市價，而目前實

價又復趨降下，據各地各月計值價格，一時不易調查，本項分編預算及新合代金，擬請原擬數目暫定，仍由主
管機關查明各地各月價值，按月核實撥發，本項生活補助費擬請係按上年度十月份支給標準計列，亦擬請予以核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復經參議院查核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會會議決，即經交意見通過。
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合等語。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參文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行 長 張
院 長 張
處 長 張
主任 蔣中正
行 長 張
院 長 張
處 長 張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訓令字第四七四三二號，一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訓令字第一
六九一四號公函，以本年度起市建設費擬改由本院核準撥充，其前經呈准撥充本年特種經費，請轉呈核奪一案，經呈准撥充交財政部門查核。
查核，據報告稱，查本年度國家編預算案內所列城市建設費一項，計四億元，原有由各省政府地方籌措情形，其計數及
總算是經行政院核定通行使用之註明，所有未經動支各案，均係籌備程序辦理，其間若有撥充者，亦應由地方籌措，但
行政院均係按專案必須審慎核辦，應呈請查核，在案。前經呈准撥充，由院准予撥充，其間若有撥充者，亦應由地方籌措，但
請准予撥充。現經呈准，撥充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會會議決撥發。除分函外，相應函咨，仰即照辦分合
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 長 張
院 長 張
處 長 張
主任 蔣中正
行 長 張
院 長 張
處 長 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陸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陸軍部字第一八三三四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地政司呈呈各機關申請免賦其，轉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陸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陸軍部字第一八三三六號呈一件，查據軍事委員會呈呈請以給予王有波一員獎章，以昭勸

呈表均悉，王有波一員准給予陸軍部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陸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陸軍部字第一七六二九號呈一件，為轉請查核地方警務督察員吳陳勁節，並請生卒事蹟

呈悉，已有明令查核發交，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陸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陸軍部字第一七五八一號呈一件，為轉請查核第六集團軍故總司令呂瑞英，並請生卒

呈悉，已有明令查核發交，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編伍字第一八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安慶省績溪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別表暨承領款項統計表，特請核辦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二〇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編伍字第一七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中央信託局辦理現時共險辦法及險率保險費限額修正案，請核辦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編人字第一八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德海軍三十三年一二三各月份傷亡官兵遺骸等五百九十二員名冊請查表，檢閱原表，呈請核辦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編人字第一八五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機關部隊上年九十月月份傷亡官兵遺骸等二千一百一十四員名冊請查表，檢閱原表，呈請核辦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八號第一八五〇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調查駐閩海軍三十三年四月份備亡官兵傷亡等三百零五名名冊調查表，檢閱調查表，呈請覆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八號第一八五〇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調查駐甘海軍三十三年六月份死亡官兵遺失等五名名冊調查表，檢閱調查表，呈請覆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美發字第一八〇九八號呈一件，准外交部呈請覆核陸軍部呈請，檢閱附件，轉請覆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發具領。呈報覆核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美發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一件，准社會部呈請，以四川蘇竹縣賣金河捐資興辦福利事業，准予獎給二獎，檢閱附件，轉請覆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發具領。呈報覆核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成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說明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	每日	三角
第六版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七版	每行	每日	一角
第八版	每行	每日	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

渝字第一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謀中國之自由平等。建國七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真意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國父遺囑》，趁國火轉，上民性，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遺囑，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要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〇九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宣會將監犯張仁榮等減刑令

任勉令十九件

訓令

發文字第五四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進支預算十二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發文字第五四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補青年書店資金二百萬元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發文字第五四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續發郵主營三十二年度中央公權代金五加預算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

發文字第五四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審議關於修正保護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第一點復原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發文字第五四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府文官處增撥公糧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發文字第五四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十二案令仰轉飭

發文字第五五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返古站三省自六月份起按月應補發公權代金兩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發文字第五五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補發本年年度預算員役公糧不符近致補領清單請求轉發令仰遵照

指令

- 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謝雲山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銜部呈報陳啟善人學黨主任暨用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重光等勳章表及追贈榮譽勳章等官位名册並經明令分別頒贈官位
- 渝文字第一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於子勵等准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退役空軍少尉劉德仁已准予延授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貴州省整川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靈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樂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病故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臨甘肅縣警區管理局用軍軍用運輸准准予註冊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代理院長朱家驊 呈為病體未全恢復請給假一月應予照准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西省度呈動檢定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銜部呈報經濟部轉請郵政局長許德佑等獎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陝西第四警備軍犯張仁飛等減刑一案並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本府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後縣長候選劉哲仲一次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福建省南安縣政府新印印信轉請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福建省政府新印印信轉請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福建省政府新印印信轉請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發安徽省廣德縣政府新印印信轉請另給換發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四川省考選局檢定所組織規程第三第四兩條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社會教育法施行細則政務院規程暨管理私立救濟院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請於民政廳增設戶政科並調派戶政人員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權要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安撫贛上縣范江氏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呈，為陝西第四監獄軍犯張仁飛等，於去年八月五日夜，開監人犯暴動之際，恪守監規，無一附和，情堪嘉許，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予將該犯張仁飛等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八月，是山原則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高長安、李金榮、嚴靈珪、張廣福、楊履康等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曹元勳、白法憲等之有期徒刑十五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馬雨祥、劉亞屏等之有期徒刑十四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王履元等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官正毅、田錫原等之有期徒刑七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浩一兼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潢川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郵政總長靳文瀾呈，請任命盧衍慶兼郵政總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鴻九為教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昭市呈，請任命俞道五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黃光培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調任甘肅省財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呈，請派李秋谷兼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重慶關稅督察室另有任用，李宗孟應免本職。此令。

重慶地方法院推事，陸院長俊傑另有任用，免職陸院長本職各職。此令。

行政院署，度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國生為財政部貴州省鈔票監印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浙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推事陸院長俊傑，請浙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推事陸院長俊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雲南西康地方法院推事陸院長俊傑，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任命張子國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任命張子國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王孔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孔毅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景，請任命溫風韶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秘書徐蔚南另有任用，徐蔚南應免本職。此令。

張徐蔚南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袁哲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李潤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五四四號

五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懲罰最高委員會紀實」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一四四一號函開：「部呈請查核文字第5074及行政院議字第1066號兩案各機關三十七年年度入帳，應加預算十二案，辦理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

查該會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三十二年年度入帳，應加預算十二案，在經本會第二七〇次委員會審定結果，應分別核定增加入帳之數為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五分，應加預算之數為八千一百萬元，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呈請核辦，除分函各機關遵照辦理外，應請查核辦理。」

查第一至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分函各機關遵照辦理外，應請查核辦理。除分函各機關遵照辦理外，應請查核辦理。

查第一至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分函各機關遵照辦理外，應請查核辦理。除分函各機關遵照辦理外，應請查核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代辦外，各行政府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對檢核部附錄表一併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秘書處
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五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補字第七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 滄字第七〇九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五二九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一）青幹宣字第四〇六八號公函開，查本會所屬青年商店員工食米一處，應先發給（三三）青幹宣二五二八號暨（三三）青幹宣三八〇號兩函，並檢閱該店概況員工名冊暨領取食米代金一覽表請予查核辦理各在案。惟該店八間，向來以食米及代金所單，影響於出納方針存金之通暢，至為礙大，本會應多各學校獎勵，辦理青軍軍需，應由該店經理負責，並成困難，日常支出，幾無法維持，用特呈請准予轉請貴會核取前令，以備供應該店員工食米。店經理負責，可否照辦，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對正中書局文九兩項，均准其辦理。查青年商店前請供應員工食米一案，業經本會核准，俾資維持等由。經陳軍發交財政部門委員負責辦理，並報告稱：查青年商店前請供應員工食米一案，業經核准撥實金一十五萬元，前例，撥助該店實金五百萬元，俾資維持等語。本會查核結果，擬請在本年度撥發該店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發二百萬元，充作該店增加資本等語。復經陳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分府外，相應函達各領轉分府遵照。」等由，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長 蔣中正
 副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八月十七日滄文字第五二七八號公函，為呈准轉送糧食部主管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代金追加預算一案，經陳軍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預算三十二年度總預算公糧價款項內，原擬分配代金五億元，前以各地代金折價增加，會奉核定追加六億元，因自二十二年下半年起，原發實物之折耗甚鉅，實物不敷配撥，須改發代金，支出復見增加，以致支用漸重，向有各國同年度各月份應領之增加款及以前應予結算補發之款，估計仍需追加六億元，業經呈由行政院查核如數撥發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追加六億元，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等語。復經陳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各領轉分府遵照。」等由，應即照辦。」

情形，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署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府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據該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訓令字第一八五三二號呈，美英兩國人民身護自由團體，向政府請發護照事。第一點，擬予修正，請即核辦。其情形到府，正辦理中。又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七九〇號函開，「美英兩國人民身護自由團體」之實施事項，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案，業由該會於本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號函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核辦。在案，茲准行政院函，請將該項實施事項第一點酌予修正，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復據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閱以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府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二二號函開，「准食廉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檢文字第一八八一號公函開，本府委員投公書向保轉實有人數或報章實錄，本年度以限於不超過三十二年十月行政院核定數額，均配用難，請務須妥籌影響，茲應軍事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以當此抗戰建國之期，關於各級軍官任官狀之頒發及任官令之公布，擬仍照正現手續一律呈府備案，本期（三十三年下半年度）七級以下任官人員約有五千餘，應予酌量酌由，查自抗戰軍興，中校以下官佐之任官不重任狀，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未更定正式任官狀之頒發，惟本處於該案件，查該軍官，平時辦事人員，已感不敷分配，現在職增多，任官文件，勢亦困難，任官人員不足應付，茲擬在本處法定規程內，准用書記官三人，書記三人，辦理任官及任官狀之頒發，惟本處委員投公書，開列任官狀之頒發，擬請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增發六石，以利要公，而達任官狀之頒發等由。經軍事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自本年七月份起仍予稱，本案據稱自抗戰軍興武職中校以下官佐任官狀，准予停發。現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自本年七月份起仍予

吉林	3.4	6	代	米	6.1	1,800	70,980	9.3	5,700	54,470	45,890	19,210	57,890
		7				1,700	93,570	9.3	3,700	81,470	76,490	19,010	44,990
		8											

附註：(1) 按前本年度增額總數：

98,960 × 7 = 197,830元

(2) 按前本年度增額總數：

35,980 × (44,950 × 6) = 35,980 × 269,880 = 9,707,900元

(3) 吉林本年度增額總數：

35,980 × (44,950 × 6) = 35,980 × 269,880 = 9,707,900元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交會處報告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四三〇號開，『查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編發字第一六九四一號開，『查三十三年各機關員役公體不得超過上年十月份實員數，其因人事員缺或撤職更定，致有不敷時，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裁減員工統籌抵注，不得請求增加，如經酌量決議或由院通行有案，惟仍須有少數機關送補領食水的人，請予補發到院，自負規定不符，所有此項案件，本院既不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應送請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等由。理合查辦謹此。』

等情，據此，應即開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立 考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鐵 則 孫 廣 海
 右 傳 中 中
 任 賢 正 科 正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韓人字第一八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謝雲山等六員名譽章，

呈表均悉。除軍英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謝雲山等三員准各給予陸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

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印字第一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鑄造部呈報地政署人事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附呈印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職伍字第一八七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三部地政場會呈貴州省屬新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轉伍字第一八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省糧務廳三十二年度免賦
請開表，檢同原表，轉請該廳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轉伍字第一八五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省田賦廳三十三年度免賦
請開表，檢同原表，轉請該廳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轉入字第一八七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病故，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轉發字第一八九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農林部轉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管理局呈請用華國民政府
軍用運輸運圖一紙，請據轉註銷等情，檢同原圖，轉請該部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代理院長朱家驊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卅三)乙編字第一〇八二八二號

呈請。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字第一八四九三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入審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其據該部呈以准經濟部轉請檢印故員許德佑等二員印案

呈件均悉，經核相符。檢同附件，暨請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法審字第一五〇一號呈一件，其據軍事委員會公函，請將陝西第四師暨軍事紀律仁系等職

呈悉。業經明令查告該部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入輔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其本屬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後縣長挑選，擬暫停一次，呈請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發入字第一九二〇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南安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發新印，並附印模到院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發入字第一九二〇七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發新印，並附印模到院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發入字第一九二〇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安溪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發新印，並附印模到院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發入字第一七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請鑄發福建上杭范江氏捐款收據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議復，並擬具申請清冊到院，請檢原件，呈請鑄發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給予九等獎章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滄字第七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滄字第一八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第三節四條條，應
經本院修正，備請該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滄字第一八八七二號呈一件，為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救濟院規程暨管理私立救濟院規
則，經院制定公布施行，備請該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美豐字第一八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呈浙江省政府呈請於民政廳增設戶政科並調撥戶政
人員等情，擬即照准撥款，並准增設主任視察員二人委任調撥人員，呈請該部呈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滄人字第一八七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給予授受國防部空軍印章，呈請核
辦由。

呈悉，權索同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中第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情勢，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難期照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 價 目 部

半年 五十五元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廣告刊例

日 每 價 日

一 每 號 四 百 元

半 每 號 二 百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一 百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號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孫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注強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徹底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〇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十二件

觀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抄發改訂縣軍費書格式應請第四點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
令考試院
令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改訂勸業證書格式應請兩項無庸奉會決議准予備案仰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山西省經濟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准予備案仰知照并轉

渝文字第五五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更正三十三年度國家收入支出預算書臨時其他收入第一項科目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政治部組織條例及編制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吳廣西省內調縣長黃新明逾期久未到任已飭撤其職長原職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銜部呈擬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慶瑞分發社會部任用照予准由

渝印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對發陝西省渭南縣政府印仰候轉會另領換發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貴州山設治局組織規程並請由發局印准予備案局印仰候轉會另領換發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本院三十三年度五六月兩月份經費預算會計報告附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中央銀行電匯各省臨時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本院非常時期改派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五至七月份經費預算會計報告附呈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朱家驊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委員長。此令。

馮力子、何廉、史尚寬、顧維鈞、錢天鶴、馬洪儀、沈士道、閻亦有、劉雲字、朱俊登、楊景璋、成嘉南、潘錦風、周邦道、張忠誠、王化成、李鳴鈞、王季高、錢清塵、郭和、郭以井、羅亞遜、沈剛倫、吳學謙、唐培福、孟心如、谷鏡沂、韓文信、李士偉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擬聘政府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蔚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檢字第七一〇號

行政院呈，據交通總長會審呈，不交該部科員陳慶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呈，請任命黃錫鈺為農林部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呈，請任命謝冠生呈，不選西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永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假使將泰源理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駱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假使將泰源理中央水利委員會司南條防軍總段長駱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偉人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假使中其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振漢，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孫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黃宗煥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孫士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工務局局長袁國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憲璋呈，請任命韓天驊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其峯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勳呈，為署廣西河池縣縣長張以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勳呈，請任命鍾益君署廣西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務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部屬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胡振本為財政部調查各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作棟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吳水翰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貴州省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之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其之為財政部貴州省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鼎為湖北鄂縣地方法院推事受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衛生部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鼎為衛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蔣鼎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航政處處長張希賢、范仲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震寰，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林質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關蔚卿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盧秉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零五零號函開：『職責處本年七月十四日由文官處第四六七六號公函，以軍交考試、行政院會呈，為改訂軍事證書格式建議四項，請照原案施行一案，准批國建轉陳核定等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復請希察照辦理。』等由。查會簽簡章一」

等情，據此，查建議第四點，以緊急命令給給文官處印製軍事證書等費三十萬元一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補列之三十三年度勳章及任官狀追加預算內通過有案，可免再以此緊急命令重複撥捐。除飭復並將其建議各點分別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建議第四點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訂軍事證書格式建議第四點一併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 立法院
司法 司法院
教育 教育部
考試 考試院
監察 監察院
軍事 軍事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據該院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三三七號會議呈，以國民政府頒發軍事證書，而各項證書之製備填具及編號註冊等事，文職武職，國人外人，求歸一致，制書方式尤有不同，所

有由專訂書格式，須加以改訂，以資一律而免歧異，爰特召集各省保衛團團長委員會商，先就文武各種授勳法規內有圖章者各款文，加以詳細檢討，其次從舉於文武各種勳章證書格式改訂辦法之選擇，衆議會同，以爲下列數點應先爲原則上之決定：

一、授勳章證書，不拘所授者居何等次，亦不問其會否經過初審程序，除外邦人員照辦由外交部長副署外，均應照式

凡應用勳章之類，應有與勳章之資者，於授勳後，該級勳章名號，此種辦法在勳章證書上，應對無明白之處，

惟與勳章之官階宜高下適中，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文官階級左列事項，其第五款爲關於國民政府

由國民政府明令任命文官局長爲勳章官，所有授勳證書應會同於用勳章之權，凡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授予外

三、訂訂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制一式樣，均免貼照片，最請核准後一律照辦，

即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印刷填寫編號登記等事，除外邦人員仍由外交處辦理外，其餘改由國府統一辦理，不再由內政

三、訂訂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制一式樣，均免貼照片，最請核准後一律照辦，

即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印刷填寫編號登記等事，除外邦人員仍由外交處辦理外，其餘改由國府統一辦理，不再由內政

三、訂訂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制一式樣，均免貼照片，最請核准後一律照辦，

即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印刷填寫編號登記等事，除外邦人員仍由外交處辦理外，其餘改由國府統一辦理，不再由內政

三、訂訂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制一式樣，均免貼照片，最請核准後一律照辦，

即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印刷填寫編號登記等事，除外邦人員仍由外交處辦理外，其餘改由國府統一辦理，不再由內政

三、訂訂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制一式樣，均免貼照片，最請核准後一律照辦，

即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印刷填寫編號登記等事，除外邦人員仍由外交處辦理外，其餘改由國府統一辦理，不再由內政

三、訂訂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制一式樣，均免貼照片，最請核准後一律照辦，

即文武各種勳章證書之印刷填寫編號登記等事，除外邦人員仍由外交處辦理外，其餘改由國府統一辦理，不再由內政

命令撥給文官處印製勳章證書等費三十萬元一節，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補列之三十三年度勳章及任官狀

等費三十萬元一節，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補列之三十三年度勳章及任官狀追加預算內通過有案，可免再

以請急命令重複動撥，並仰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五五四號、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議委字第一八八九二號呈，為呈准山西省經濟管理處擬請撥款，請撥核備案等情到府，正附

一、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五日議委字第一八八九二號函稱，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及山西省政府別具電請代電，呈請由山西省經濟管理處撥款，業經本府核改，抄同該項組織編制經費備案等由。經陳奉，茲，准予備案。除函復電呈已由行政院分呈，國民政府備案不與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並檢附備案備知。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主 行 立 考 重
- 政 法 法 試 考
- 院 院 院 院 院
- 長 長 長 長 長
- 子 子 子 子 子
- 右 右 右 右 右
- 任 任 任 任 任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轉人字二八七零號呈一件，為廣西省內調縣長黃新明逾期久未到任，已飭嚴其縣長職，呈請更換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長 翁文灏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人輔字第二零零號呈一件，為據宣統新風縣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慶瑞，依照規定，分發社會部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核令備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翁文灏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人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蒙內政部呈報陝西各縣南河縣府印信字號編號，請給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核發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翁文灏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考選字第一七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備山政治局組織規程，請核備案，並頒發用印由。

呈件均悉。貴州省備山政治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該局局印，併發給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職高字第一九零零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核備案。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職陸字第一八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戲劇電影場事務所組織規程，請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職高字第一八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五至七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核備案。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報，原量甚豐，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入紙既繁，紙多

皮廉，不易為我，雖多仰，鑄鑄，力行購

補購，僅能自足，其於所，近漸以

往，閱之存報，礙難應命。

諒實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每	元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621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軍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令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

公布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改選期限及第三次參政委員任滿延長期限令

公布參政會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改選期限及第三次參政委員任滿延長期限令

任定參政會二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八號 令政院各機關 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振濟委員會及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設機關取銷軍隊通緝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函為關於中英財政協防協定及租借物資協定中英文本經陳奉常會決稿

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廳停印日期並改裁角郵印應備案蓋印已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福建省省署安福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北省新鄂立三廳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政府呈請於民政廳暨第五科主管戶政廳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二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教育統計處改組成立日期並請發給國防官章准予備案國防官章俾候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四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甘肅省政府統計室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財政部呈請將原分屬湖南省政府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留國英改分財政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附贈給予張大帥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報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案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報英皇特頒給我海員丹瑞等獎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附贈給予羅汝漢等廿二年度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轉送雲南省定額三十二年度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轉送廣東省普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四川省度廳檢定所發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及最高法院等人事室主任發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外交部會計處發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信託局會計處發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發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報雲南省政府統計室發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發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立法院 呈報臨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並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達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西康省雅安縣三十三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院令

再試院令 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再試院令 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由（附辦法）

再試院令 廢止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由

再試院令 廢止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

再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醫務人員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再試院令 廢止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等由

再試院令 修正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遲期受測辦法由（附辦法）

再試院佈告 據鹽務部呈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考績案內應給受章暨理費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

附錄

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者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省縣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選一百九十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錄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者為限

(乙) 山竹在東方西藏地方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
中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居居住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八名
(丁) 由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勢力顯著之人員中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按次列程序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政會用無記名選票投票選定之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政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
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政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選出參政
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丁)項參政員分別由該項委員會提請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
最高委員會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
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及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制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訂國家總預算應於規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國民參政會得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政府或(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百至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黨權或立法機關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之職權並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不得查議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應邀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由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出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附設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蘇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東 遼寧 吉林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島 西康 寧夏

以上各出四人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丙項八名

西藏三人

海外八人
丁四七十五名

由中共選定七十五人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檢核保存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五、關於本會資產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專司。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區及縣長之救濟建設救災恤鄰事項。

二、關於救濟工廠農林之獎勵及補助事項。

三、關於救濟救災之救濟配給及救濟倉庫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吳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吳民難民之小木貨物事項。

三、關於吳民難兒童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吳民難民之施醫施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吳民難救濟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設理事，與其他各科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科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無輪流分任各處職務。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為聘任，分掌摘要文據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簡任，供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聘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事處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職務。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人專員，主任一人，聘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設審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附屬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其適用戰時實物，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產區域得征收實物。

第五條 征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麥任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麦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選食部指定種糧，其折征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就各省市縣府縣額為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征之。

一、征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

二、征收小麦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小麦二市斗八升。

三、征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皮棉五市斤。

第四條 戰時田賦或較重之區域，得由省市縣政府核准，酌量增減其征率。

第七條 農產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征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率，並參酌地方

定例隨時之情形，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征收實物，除征棉土地外，得酌量採辦或使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食多

審分別填賦之，並得呈請以實額三成爲範圍，帶任縣級公糧。

第九條 糧餉或查借糧食，均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農物收穫工具，採用市價最廉或衝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並舍爲正，各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異時採用兩種收穫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行征收繳納，不轉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納。但佃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征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棉花地方經征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棉花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征收關稅地方，其征收事項，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征收爲原則，其開征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任實物收穫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擬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管理機關，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當時規定處罰之。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備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所得遺留物仍不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第十九條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對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依拍賣一部份。

第二十條 欠繳任職條件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佃戶退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罰款抵納地租。

第二十二條 佃戶短租額額者，得按短租額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請項短區報銷，如業戶自行會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賦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征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徵收或應課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勒索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實征賦或在清事宜，應由各省市縣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征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實會同核定之。

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修正國民政府官制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修正經濟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修正國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三屆行政院院長任期屆滿時，應即新定者預舉行改選，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改選完竣，至第三屆參政院之任務，即行截止，第四屆參政院第一次大會召集之日為止。此令。

主 立 行 司 署 重

政 法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子 戴 居 洪 蔣 蔣

右 傳 中 中 中 中

任 賢 正 科 正 正

主 立 法

院 院 院

長 席 席

羅 蔣 蔣

科 中 中

主 立 法

院 院 院

長 席 席

羅 蔣 蔣

科 中 中

主 立 行 司 署 重

政 法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子 戴 居 洪 蔣 蔣

右 傳 中 中 中 中

任 賢 正 科 正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德萊威、齊凱門、廣安慶、戴佛、紐肯默、威廉士、馬凱勃、費恩、柏羅納、博金、安維派、魏守士、華德士、蓋曼、基瑞爾、列昂里各給予特種假校章勳章。依二、柯希威、湯強生、徐瑞克各給予領銜勳章。勃瀾溪、以伯茲各給予特種假校尉表章勳章。金歐奈給予特種假尉表章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張華給予一等寶鼎勳章。鄧錫侯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曾兆唐給予二等寶鼎勳章。胡次威、陳逸凡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康寶志、西少彭、鄧高平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沈治給予特種假校尉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羅中給予特種假校尉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金鈞發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鄧所故員子斌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李元漢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以副議長繼任，冠道副議長一職，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王宗山 副議長 李夢彪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鴻萬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顧應勳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立甫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榮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羅詠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經國呈，為粵東省河清縣縣長蔣經國另有任用，請將東吳川縣縣長何迺英呈請辭職，並請將東吳川縣縣長李壽餘、署廣東省河清縣縣長陳澄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經國呈，請任命阮君慈為廣東省河清縣縣長，詹式邦為廣東吳川縣縣長，應博平為廣東大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經國呈，請將鄧耀輝帶權理廣東新豐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戈福裕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呈，請任命李鼎新為農林部中央農事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長黃立賢、科長黃慶先、徐國勝、蔣保康、等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中央圖書雜誌聘任委員專員楊朝宗、李樹芳、李海萍、蕭光邦、王德高，道授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馮漢勳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楊朝宗、李樹芳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王德亮、吳熙順、蕭光邦、李海萍、吳昌才、楊授武、施了凡、韓兆岐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均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昭信呈，請任命高平為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張敬奎呈，請任命張曉波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陳成禮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於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白崇禧呈，請任命陳實文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陳實文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馬式武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吳紹鑑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余榮相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行東為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傅為君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沈炳洵為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前報）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長	長	長	長
于	嚴	蔣	蔣
右	傳	中正	中正
任	賢	科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紀字第四八之三三號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自上年十月起延長一年至本年九月屆止，即將屆滿。茲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應否予以延長抑或改選，並酌予補充名額等因，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四四次軍事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屆滿，應予改選，其名額增為二百九十名。所增額數，除新疆省增加一人名外，以三分之二分配於已成立有臨時參議會之各省市，餘分配於該選人員，駐台委員增為三十一名，於第四屆大會籌備後實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附表均照此修正。第三屆參政員之任務至第四屆參政員第一次大會召集之日為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送原函及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函請查照轉陳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修正表在滬通飭施行並府覆聲明令定期改選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外，合行抄發文牘原案及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交檔案一件修正國民參政院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奉頒組織法）

立法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林森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長 居正
內務部部長 陳立夫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財政部部長 鄒魯
農林部部長 朱家驊
教育部部長 蔣作賓
衛生部部長 湯壽潛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正廷
子爵 居正
子爵 蔣中正
子爵 林森
子爵 翁文灝
子爵 鄒魯
子爵 朱家驊
子爵 蔣作賓
子爵 湯壽潛
子爵 王正廷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一份（見奉頒法規編）

立法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本府文官處管區，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函（略）編字第一五三九六號函開：（准中央黨部委員會函，將編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諭字第七一一號

中央海外部函，駐美國總支那所屬黨員陳被刺，於民國十六年因政治關係，由中央決，照例撤職並遣送，俾其為黨效力一案，經英美德各國，派員促其精誠團結，現該員既當選該總支部本屆黨委，請轉陳准予恢復黨籍，俾其為黨效力一案，經英美德各國同志，過去常因國內政治關係形成對立，影響黨務至鉅，該員在美具有相當資望，提出本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請被刺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議定，並請政府取消通緝等由。案經中央第二六三次常會決議附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取消通緝等由。理合祈請察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七九三五號函開，「準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國字第一八六九三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中英五千萬鎊財政協定與租借物資協定，業經我方駐英大使羅維鈞於本年五月二日與英國政府於倫敦分別簽訂，茲接英國駐華大使薛得爵士函，建議兩項之協定之英文抄本二份，及羅大使與英國外相艾登有關換文之英文抄本二份，除將上兩項合約及換文原抄本妥為保存外，理合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又抄本及中文譯本各兩份，呈請察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謹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祈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職人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以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舊用新印日曆，並用職權角鈔印到院，檢附原件，呈請核辦案並將舊印舊曆銷燬由。
呈部。應准備案。荷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職伍字第一九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呈報該部會同貴州省定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職字第一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廳印立三峽地區管理處組織規程，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滄字第一八六三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公路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滄字第一九三二〇號呈一件，為請派東省政府呈請於民政府第五科，主管戶政，擬予開准，並增設科員一人，處務員一人均存任，科員八，辦事員均人均委任，轉請呈請核辦。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注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滄人字第六三三九號呈一件，其轉報教育統計處改組成立日期，新彙核備案，並擬發函防官章，以資遵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國防官章仰核轉飭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注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滄人字第六三八號呈一件，為轉報甘肅省政府統計處重啓用國防日期，新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人職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呈請設設部呈，擬請原分湖南省政府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選國英能照規定改分財政部，轉請呈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等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傅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人字第一九四〇二號呈一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張大勝等四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示。呈表均悉。張大勝、張長友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大勝、張長友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檢發職字第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經濟委員會組織法，請具條文，請即公布施行。呈件均悉。擬請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并請即行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副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陸陸字第一九二〇號呈一件，為遺失交通部呈稱，英皇純姬給我海員勞績，知事、葉梅、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 檢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職人字第一九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羅汝漢等三日名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羅汝漢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邱榮華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職伍字第一九四〇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南省亦定縣三十二年庚賦免賦稅清冊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美伍字第一九四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普甯縣三十二年庚賦免賦稅清冊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職人字第一九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器用國防官軍日期，擬擬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審字第一〇號呈一件，呈請檢校部呈報該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及最高法院解人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並附呈各該項陳列圖說，檢閱原件，轉呈呈報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檢入字第六三七二號呈一件，為轉報外交部會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祈即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檢入字第六三〇八號呈一件，為轉報中央信託局會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祈即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檢入字第六三七八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政府統計室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祈即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查印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檢送候補考選委員會提案部民食供應處暨商務委員會每人事室啓用主任官章日期等情，附呈各該室印稿，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印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字第一九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稿到院，檢附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庭呈陳字第三七八九號呈一件，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臨時財政收支實物條例，請即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臨時財政收支實物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職任字第一九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委員西康省雅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證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編文字類二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茲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准之訓練班修習厥其人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數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職自治訓練及資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資格而言第六

條第三款所稱會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教育等公益

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會

婦女會之七種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委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黨國代表者均限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證書證明文件如民意黨國代表黨團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證書證明文件如民意黨國代表黨團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一

滄字第七一一號

任命狀聘書執照證書等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署事務者應繳驗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附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運動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下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補辦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應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普通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文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政體期許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文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者地方官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推舉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推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證驗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類
除該合格者特選定外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是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各省考選
機關依空分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試機關在成立前由該省官署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及領他省之證書其資格時具其考試及格證書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
內為有效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
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依邊疆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定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費事發現有本節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節前項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定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節則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二二二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取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
人之資格

第二章 檢取及應考資格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取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取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推選其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
會委員推選職員兼任主任委員有關係國主權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第五 陸軍第七二二號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府各級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專任委員會辦理各級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複審及查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推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

關國籍主管人員或地方著名領袖人士二人或三人由民衆推派委員一人由民衆推派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衆推派職員兼任

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名領袖人士二人至五人由民衆推派委員一人由民衆推派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衆推派職員兼任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閱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級秘書一人檢閱人員若干人

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衆推派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訪情之必要時應分別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府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閱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由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閱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轉檢閱

一、聲請檢閱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投遞期內准予免繳）

五、附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費規定數額呈繳）

聲請檢閱時以通函呈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

文件其未檢閱件面所開資格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經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

其合格者送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附費印花稅費郵費呈

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送轉檢閱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呈請

加註意見於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附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係民衆轉於省政府複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檢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閱委員會檢閱完竣後發請考選委員會繼續決其
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署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閱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閱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及格人員
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省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
文件其未齊備時應限期令其在該政府有違可查者將該政府聲明於清冊內填註「復明事實」字樣初審完竣
其合格者應其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送同屬縣署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明於該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登報
二、省政府收到省政府交轉檢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完竣後其合格者就該原呈清冊
加註原呈清冊印信以二份送同屬縣署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各省政府公告發給式樣及格證書轉發
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查閱檢閱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送還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倘有特殊情形或須備查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複審三十日

三、檢閱三十日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應檢閱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送該縣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閱程序但只
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閱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凡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
資格之一者再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送同屬縣署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
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閱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轉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
行候選並就該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印信以二份送同屬縣署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
行檢閱

三、省政府轉於前項別項人員外檢閱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請各該縣擬選入交付審查其合格者轉由省
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二份送交該管縣政府轉送同屬縣署二份
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閱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

檢覈
認定

一、清冊應依式編造並填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及列入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滿一百名為度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登載不得混雜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五、履歷書填註姓名次甲種每名各附三份乙種每名各附二份（履歷書定章甲乙兩種俱各附二份）

六、清冊內應註明或登載真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個應註明擔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任鄉長幾年有獎金一併註明（鄉長與鄉

有獎金一併）之類是但履歷書定章案件則僅註明考試及格或給發合格證書或錄取合格文件字號

七、應將合格資格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合格條數欄填註明白但履歷書定章件

為字填註

八、履歷書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

九、檢覈或認定意見欄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十、履歷書字號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政府編列填註「乙區〇」(區)「號」字或「第」字

(〇)填省名之字、第〇〇〇號「字號」



(正式簡章)

乙 職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民廳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院及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候選入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各行政機關及特種考

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 一、取得此項證書公民資格時應具下列各款及特種資格均屬有效
- 二、於有此項證書時為國民代表選舉權及罷免權選舉人

乙種職公職及試考 保存證書格式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及 特 別 類 別	有效省區 各省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體 別	省	國 籍	年 月 日	號

乙 公 字 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直隸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甄選辦法，業經呈准，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在制定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鹽務人員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鹽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級：

一、甲級鹽務人員。

二、乙級鹽務人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或委託經營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有相當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擔任鹽務機關助理員或相當職務人員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官署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或委託經營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有相當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高級小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充警務機關司事或佐學及相當職務滿一年，其業務與應考試驗科目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相當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內投警務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內投警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之初級中學，中心國民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五份者。
 二、有中心國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並在警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相當者。

第六條 警務人員考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第七條 警務人員考試之分類及其應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警務人員考試必要時，得分為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

第九條 乙丙兩級警務人員考試事宜，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交由警察部警務總局應用初級警務員及其以下級人員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警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依該法會規定，甲級以科長或相當職務充任，乙級以助員或相當職務充任，丙級以司事或差事及其相當職務充任。

乙丙兩級警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以在學考試區警務機關服務為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務人員考試種類及應試科目表

考 別	警 務 員		警 務 員		警 務 員		警 務 員		警 務 員		警 務 員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算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法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化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外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外國語
人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人倫
民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主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主義
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正義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試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附註

- 一、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額應分期按照各級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應得由考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
- 二、選試科目甲級職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類別任選二種乙丙二級職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 三、外勤人員考試分第一二三三試第一三兩試為口試第二三試為筆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三試第二三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各試合計考總分時第一二兩試各佔百分之二十五第二三試各佔百分之五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特種考試財政部總務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財政部總務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暨特種考試川康礦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修正高等警官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高等警官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 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高等警官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之現任公署負責，如因職務繁重，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由服務機關說明理由，轉請延期受訓。
-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者，應由公署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範圍外，有重大誠實，無法如期報到受訓時，應由該管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第五條 延期受訓人員應於延期後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申請延期。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辦理。

- 一、在延期期間服務機關發生重要職務，職責繁重，短期內無法受訓者，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 二、在延期期間發生重大疾病，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 三、在延期期間發生重大誠實，無法如期報到受訓者，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 四、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其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選委員會核辦，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各管政府

事案請考試機關辦理。

第八條 應准延期受試人員名單，其由考選委員會辦理者，開送中央政治學校備查，由各省政府或縣請考試機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送交該機關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特種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八號

據銜銓都呈，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幹事楊四公孫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均擬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應具清冊送國策會議查辦要項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將考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于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職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任 重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六九九
王 超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	一七〇〇
徐 景 羣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荐任	一七〇一
羅 芳 楨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	一七〇二
袁 聯 浩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	一七〇三
何 偉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 委任	一七〇四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一〇九

主任	楊培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一級技正	兼任	一七〇五	四五	
協理	郭澤	中央造幣廠副廠長	兼任	一七〇六	一〇九二	
黃偉存		中央造幣廠技師分廠技士	兼任	一七〇七	一〇九三	
蔣家業		廣西造幣法科書記官	兼任	一七〇八	一〇九四	
雷述欽		廣西造幣法科書記官	兼任	一七〇九	一〇九五	
陳本棟		國立廈門大學校長	兼任	一七一〇	一五七	

以上共計十二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紙繁多，皮紙不易，致推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滿以往，因三存報，礙難配合，敬請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
第二版	每行每日
第三版	每行每日
第四版	每行每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二號目錄

法規

貨物統稅條例

陸軍法

令

修正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為貨物統稅條例令

修正陸軍法令

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

蔣總統下初教區全體僧尼州縣慶祝令

蔣總統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誥贊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附設關於調查敵人罪行應包括編織二國經驗案當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

渝字第五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令仰知照并會同以上

渝字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渝字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渝字第五六九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渝字第五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軍法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渝字第五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送呈軍糧防護法施行期間一年令仰知照并會同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七一二號

滄字第五七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參軍處

本府主計處呈核參案處三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科目流用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五七四號

行政院
本府文官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種關道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九案仰轉飭遵辦由

滄字第五七五號

行政院
審計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關於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應併入各種組織法內應履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仰轉飭遵辦由

滄字第五七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臨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四案辦法仰轉遵辦由(附辦法及格式等)

滄字第五七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增額第七大隊道加三十三年度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滄字第五七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全國引水管設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道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滄字第一之六二號

行政院

呈請張亞拉大佛教區全體信民捐款獻匾已有明令頒發並准開始置額由

滄字第一之六三號

立法院

呈送立法院院務條例並擬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一二六五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三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六六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六七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六八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六九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七〇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七一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七二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七三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七四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二七五號

行政院

呈請轉飭重慶市三十二年度電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之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煙膏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於製煙之葉片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菸絲。

三、洋酒。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梅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餾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燻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精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十、棉紗 凡增染淨色棉紗地氈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一、麵粉 凡碾製或用電力碾磨之半碾製麵粉及麩皮，均屬之。

征收統稅之貨物，實施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徵統稅。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煙膏 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菸絲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火酒 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飲酒酒精及木質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茶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一、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二、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三、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四、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五、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六、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七、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八、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十九、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一、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二、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三、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四、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五、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六、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七、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八、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二十九、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一、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二、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三、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三十四、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稅務貨物，應以國產地州運銷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標準，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之代價格，(乙)原納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銷場至市場所費費用，定其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1.15

第六條

各種稅務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稅務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前項評價委員，應由財政部首領及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十條

凡物完納稅後，應由完稅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機關蓋貼印花，其票額外埠者，應填明運單。

一、凡完納稅後，應由完稅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機關蓋貼印花，其票額外埠者，應填明運單。

二、凡完納稅後，應由完稅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機關蓋貼印花，其票額外埠者，應填明運單。

三、凡完納稅後，應由完稅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機關蓋貼印花，其票額外埠者，應填明運單。

四、凡完納稅後，應由完稅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機關蓋貼印花，其票額外埠者，應填明運單。

五、凡完納稅後，應由完稅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機關蓋貼印花，其票額外埠者，應填明運單。

第十一條 凡產製軍械的傳成代客買賣稅稅物之委辦商或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價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其情節特別惡劣者，處以比價百分之五十。

一、私製稅物者。

二、私運稅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稅貨物，並無照章，或貨票不符，查係避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六、以高價貨物換取低價或其他貨物內運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許之標準裝成或重疊運稅者。

八、廢存貨物數目與稅不符，隱匿運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運稅者。

十、將完稅照章印花印票或改裝私自改裝或重印者。

十一、印花印票或改裝不實貼於包件或存貯上者。

十二、低完稅照章運到分運照印花印改裝或將照章，使用能混滑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關完稅者。

十四、前項運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五、凡產製軍械的傳成代客買賣稅貨物之委辦商或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比價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申報貨倉，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章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停售，未經報請守地稅務員同意運銷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關查驗，私自運銷者。

六、將已點驗花舊照章拆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號之包裝紙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庫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律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例，由法院以裁判行。

對於前項規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實物稅之補正要點及其施行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築拆毀規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通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或應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價值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外各商埠及新省區建設區，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區域之規定區域，如有特殊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時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師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營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師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師任之。

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師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為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七二二號

第一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者省政府、縣市政府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送同位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政府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受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即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八條

中央或者省政府、縣市政府有建築，其建築費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之，其超過者，由中央各部有以上之機關或者省政府或縣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送同位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建築許可證，其有自費者，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許可證，送同位價預算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三、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四、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五、承造廠商。

六、建築期間。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六、折斷構架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原區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新物者，應依其辦法建築。

前項轉角房屋應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綫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建築。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保護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填報工日期呈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前項工程，其性質複雜或工程浩大者，得由該管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他特別限制。

前項特別限制，其造入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准再展期。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應定建築期限，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價值十分之一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止使用，並即時令其拆除。

第三十一條 一、妨礙都市計劃者。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與核定計劃不符合者。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中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該建築材料對準規定之自由承造人檢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第三十三條 前項勘驗，應自報驗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價值千

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須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提供公眾工作場所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應更定使用性質供公眾利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應備有火警警報器，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建築之。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制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於防火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訂定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三條 供公眾利用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不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原因，致建築物發生危險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准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傾倒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官制，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立建築形式標準，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殊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修正貨物稅暫行條例為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修正遺囑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自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拉丁秘教區全體國民憤激，被與非常時期國家事項承辦，情事甚屬複雜，應即例規定和行，請將該項分發要案，頒給區等情。查該區民，惟願治安，熱心航空建設，殊堪嘉許，應予酌量優待，給與獎勵，以資鼓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譚贊，秉性忠純，持躬謹慎，足為僑居海外，加入國籍，致力革命工作，披荊斬棘，賴其倡導，愛國熱忱，益用振奮，抗戰後屢輸厥款，救國振民，舉情欽慕，近年兩度參政，竭誠盡忠，區區尤殷，茲因國難將盡，良深感

，應予明令褒揚，以資勸式。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劉維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自乃乃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許敬勳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陝西省政府主席高毅呈，請任命費壽年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卿呈，請任命史勉濟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三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二八號函，「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三四三號公函開，據駐人非行調查委員會呈稱，「在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出關於敵人非行之調查，是否包括調查德僑外國對我國及我國人民違反戰爭規約及慣例之一切非行案，當經決議，應包括德僑二國，紀效在港，是否可行，理合呈請詳核示遵」等情，據此，以似應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覆陳，定見覆」等語到廳。經函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開辦，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五號

三三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貨物統稅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貨物統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七號

三三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注計廳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續本府文書處理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七八一號函開，「准貴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五六二五號公函，為海軍部擬定海軍三十三年度長江上游宣統失重引水人員公糧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陸軍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食上項失重引水人員公糧，上年度經行政院核定每月二十六元，茲據海軍部三十三年度預算增列海軍十五人（經洽同該項人員時有增減），每人以十半計算，全年均五兩零四分，一至三月份每月按一八零元，四至十二月每月按三七零元，折合代金共得一、七四一、五〇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先後發給准予補發，擬照原核定，係由海軍機關負責有人數變動情形，應代金標準，遇有調整時，由主管機關比照辦理」等語。復經海軍部請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請查照轉飭令飭遵」等由。理合彙報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院長 王有任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院長 王有任

據本府文書處理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七八一號函開，「准貴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五六二五號公函，為海軍部擬定海軍三十三年度長江上游宣統失重引水人員公糧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陸軍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食上項失重引水人員公糧，上年度經行政院核定每月二十六元，茲據海軍部三十三年度預算增列海軍十五人（經洽同該項人員時有增減），每人以十半計算，全年均五兩零四分，一至三月份每月按一八零元，四至十二月每月按三七零元，折合代金共得一、七四一、五〇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先後發給准予補發，擬照原核定，係由海軍機關負責有人數變動情形，應代金標準，遇有調整時，由主管機關比照辦理」等語。復經海軍部請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請查照轉飭令飭遵」等由。理合彙報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除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蔣中正
陳炳燾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陳炳燾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陳炳燾

查前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年度軍用預算，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其預算總額計國幣三千二百餘億元，其中軍用經費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撥充。現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年度軍用預算，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其預算總額計國幣三千二百餘億元，其中軍用經費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撥充。現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年度軍用預算，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其預算總額計國幣三千二百餘億元，其中軍用經費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撥充。

第一二二號令

查前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年度軍用預算，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其預算總額計國幣三千二百餘億元，其中軍用經費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撥充。現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年度軍用預算，業經呈准行政院核定，其預算總額計國幣三千二百餘億元，其中軍用經費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撥充。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二二號

經支款，擬准用，俾便量及購置費結餘款以資抵注一節，該局可行，擬請准予依法使用，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轉令知照。

此令。院務部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關稅字第四七八〇七號函開，「酌准貴處渝文字第 860284 號公

函及行政院稿字第 17193 號公函，鑒查各機關增加三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九處通融，經先後據呈發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定，其核備各案事實及結果，據分列如數核定，追加普通支出八案共計七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零二十元，並
加撥救濟金一處共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復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在案見通過。除分
函外，相應檢附附表函復貴處轉請分令知照。」等由，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務部主計處
知照

計檢署原增預算案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史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英法字第一七六二五號訓令，為各機關人事機構改設及裁撤，依人試考規程，例第七條之規定，以前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經由鈔送部審核，又據各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丙項第一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設法今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擬人事機構法規，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法規，必有重複抵觸及與組織法規之弊，前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函稱，軍實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浙江之高等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彼此各異，茲查後奉到國民政府史文字第五七五號令，飭轉行社會部勞動局入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飭外，嗣後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不照令辦理，似應令考試院轉飭於該六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相應請貴處查照辦理，一並咨會核辦，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零一九號函，以查照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等情。」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各道，除分令各試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道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滄字第七一二號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甲、總則

一、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及各省市（院、廳、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依據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綱領編訂之各機關計劃及其與預算配合編造事項除分別依該機關專章辦理外，審辦法戰時實施預算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法令辦理外，其上述機關得另予以必要之具體指示。

乙、編審程序

二、各機關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編具下年度計劃及分力年度表送同預算總局第一級機關（軍事機關另軍事委員會）審定同時以三份送中央會計局二份彙主計處。

三、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彙編分別彙送各檢一份送同審定意見四份送中央會計局二份彙主計處。

四、中央會計局應於九月以前將各機關計劃彙審表附具審定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以前審定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以前將各機關計劃彙審表附具審定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丙、編審標準

五、各機關計劃應具備其主旨、目的、方針、任務、工作、經費、設備、考核、報告等項，其內容應詳盡具體，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一) 行政系統：凡政府行政系統及由政府所屬之機關，其計劃應以行政系統為中心，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二) 教育系統：凡政府教育文化事業及由政府所屬之機關，其計劃應以教育系統為中心，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三) 經濟系統：凡政府經濟事業及由政府所屬之機關，其計劃應以經濟系統為中心，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四) 社會系統：凡政府社會事業及由政府所屬之機關，其計劃應以社會系統為中心，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五) 其他系統：凡政府其他事業及由政府所屬之機關，其計劃應以該系統為中心，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六、各機關計劃應以簡明扼要為原則，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其內容應詳盡具體，並應注意其與預算之配合。

丁、審查標準

八、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其所屬各機關計畫除查其適當及有國法令外一於之審查外尤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政策方針計劃有無關係之對照審查

(二) 有無各部份計劃之項目程度或要點完成期限及經費等之配合

(三) 事業與國防部份計畫有無專門技術與業務之衝突

九、中央設計局審查各機關計畫除參酌各款之規定外應各備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外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國家政策方針計畫有無關係之配合

(二) 各部門計畫有無關係之相互配合

(三) 與國防有關各部門計畫之配合

(四) 審查方式

十、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其所屬機關之計劃預算應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或備出補充資料供核實核定及檢核參

考、行政院審查各省市政府工作計劃預算時除分交各部會審外並限期審竣送院外為求迅速及配合起見得召集各關係部

會審之主辦人員會同作綜合之審查并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三、中央設計局審核各機關計劃預算時應邀請該管第一級主管門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并通知原編機關派員說明

己、修正變更

五、各機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修正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二星期內遵照核定案修正

實施

六、各機關計劃經核定六個月內如有變更或增減時應將修正案報由該管第一級機關核轉中央設計局審核呈准後再行實

施其涉及經費者并應照原預算

前項變更或增減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先行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變更或增減之計劃書預算填具中央設計

局審核

庚、附則

七、各機關所屬事業及特定機關年度計劃編審辦法由各該第一級主管機關定之并送呈中央設計局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

查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格式(一)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某某機關 長官○○○○ 年 月 日

設計及核對委員會主任委員○○○○ 年 月 日

(未成立設計及核對委員會者免填)

計畫提要

計畫 類別	計畫 次	計畫 項目	目的 或 新動	過去辦理 經過及 現狀	計畫 要點 及 限 度	實施 方法	完成 期限	工作 成 績 自 分 說	備 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增字第七二二號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軍紀字第四七八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檢文字第五七〇二號公函，請速將轉送內政部警察廳增補第七大隊追加三十二年度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請轉陳定奪，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負責查核，擬報告稱，本案警察廳奉令接收並增補各機關警費，應由第七大隊，原屬預算行政機關切實核減，抽出經費進支，主計處前經准予追加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屬確實，應予分別核定如次，

甲、經常門當附部份

- 一、該大隊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費計四七八、二六〇元，
- 二、經常門臨時部份

一、該大隊本年步調經費四、一七〇、八四〇元，

右次已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先行墊撥二百萬元，

二、該大隊自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四九、九〇〇元加成效按五十成計算加上款，

三、該大隊自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公糧（一）實物補助計四、一七四元，每斗按三十六元計算折合每月計

五〇、三三六元，實物共五二二八元八月食米二千共一、〇四四斗本年度實領食米，（二）代金每份計八、

五〇、三三六元，五、二二〇斗則減額五分之一計一、〇四四斗實領四、一七六元，元銀價三十一人每人月四斗共二四八斗

八四八斗，每斗按三七〇元計，實領國幣三、七三三、七六元，元銀價三十一人每人月四斗共二四八斗

二、二二〇斗本年度應一、〇六〇元，實領國幣一、〇六〇元，元銀價三十一人每人月四斗共二四八斗

五分之二計一、〇六〇元，二二〇斗實領八、八四八元，

以上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標準，應有調劑由主管機關比擬核發，惟本案規定後，行逾八月，仍應由該總隊按

時局狀況，切實分別酌量增訂主管機關核發等語，核擬標準，預防救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

會議決議，核實查核通過，除會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該道一併由，理合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除會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該道一併由，理合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除會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該道一併由，理合呈請核示，

呈請核示，除會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該道一併由，理合呈請核示，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翁正
行政院秘書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會期過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滿期，字第四七八三號函開，「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陸文字第五七〇號呈請，為呈請特准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增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一案，請轉呈核定在案。經陸軍部及財政部各派員會審，據各報告，查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兩辦事處於本年四月及五月先後成立，其經費業經核定由主計處撥付，在案。惟該兩辦事處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核定，准予增加，並分別核定如左：

- 甲、生活補助費
 - 一、本會本年度西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五三五、六四〇元，四月份基本數按三〇〇元，加改數按二十份計，實共五三五、六四〇元。
 - 二、五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一四〇、〇〇〇元，按新標準計算。
 - 三、六月份生活補助費共五七、五〇〇元，按新標準計算。
- 乙、公費
 - 一、本會本年度西至十二月份公費預算共一八七、二二六元，按新標準折合國幣一六七、三九二元。
 - 二、五月份公費預算共三九、〇〇〇元，按新標準折合國幣一八九、〇〇〇元。
 - 三、六月份公費預算共二八、八八〇元，按新標準折合國幣一〇、二六八元。

以上各項預算均有形預算，由主計處編列，再交財政部審核，再交行政院核定。除分函外，相應函復貴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分列轉飭遵照
主計處
財政部
行政院
長
中正
副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滬字第七二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滬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以拉下情教區全體國民捐款獻國，請予
查照並頒發獎章等情，請即核辦，轉請奉核施行由。
是件均悉，查該項捐款，業經呈准給發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九〇號，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運輸稅稅則，
請具條文，請即核辦施行由。
是件均悉，查該項稅則，業經呈准公布，仰即轉行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滬字第一九二〇九號呈一件，為請財政、交通、教育三部呈請頒發獎章，請予
查照並頒發獎章等情，請即核辦，轉請奉核施行由。
是件均悉，查該項獎章，業經呈准頒發，仰即轉行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轉任字第一九二〇六號呈一件，為請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青海省商事廳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轉任字第一九一六三號呈一件，為請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廣西桂林市三十二年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轉任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孟文楷尤華獎章，檢附請獎

專橫表，請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轉呈字第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建築法

請其以文，頒發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陸務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為西康省立教育院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王國棟獻議院應籌集二十萬元，贈予該會辦理，請予核辦，以昭慎重，並請核辦，以昭慎重，由。呈請。准予照給款項為備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國定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呈請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本會本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祈鑒核由。呈件均悉。照存。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陸軍部呈請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處部呈請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一案，轉請核辦。准予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陸軍部呈請字第一〇二八號呈一件，為參軍處三十二年度辦公費特別專項支款，擬用特種經費及調查費結餘款一案，請予核辦。准予照准。此令。

蔣中正

呈請。照准照辦。業已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蔣登字第一九五六四號呈一件，以據內政暨報國民主大會西康省工會代表冷融身啟，請予註銷名額，遺缺並請以候補人廖石濤遞補等情，請鑒核辦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蔣登字第一九六一九號呈一件，以據內政廳呈，以厚川雲陽縣羊頭坪等處地籍調查，經管轄等情，核辦可擬，除同原圖，飭請重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蔣入字第一九七七號呈一件，以據青海省政府呈，為設省政府財政廳因營地自治財政，擬設委員曾導員二人等情，請鑒核辦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蔣步字第一九四二九號呈一件，以雲南省度支部檢定聯組規程，經院核定，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滄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糧食部四局糧食儲運局人專室主任齊用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修補辦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應請查照。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字第一九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鄭修元等二十八員光華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鄭修元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立成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石少卿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級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字第一九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焦效唐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二級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焦效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滙公三年第三〇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券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國幣廣東省河工利及會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國幣公債第一期還本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國幣公債第二期還本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費公債第三期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債券公債第十七次還本，至於九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券，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券，應依照開稅担保債務辦法辦理外，二十六年國幣廣東省河工利及會公債，因規定該項還本付基金之專款，前年稅收已結，未能照辦，本息暫行停付外，二十五年四川債券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墊付，其餘各種債券，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屬之銀行墊付，合將中獎號碼，中獎債券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附表

公債名稱	中獎號碼	中獎張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券	〇〇九〇二八〇三四〇五七 〇〇四一三六一五七 二二五二二七二六六二九 三三三三三三三四四四二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十	五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自其期起算
民國二十六年國幣廣東省河工利及會公債	九六二九七七九 八七六八八五八 七一九七六六六 六二四六三六六 五〇五五五五五 四一〇四二二二 三二四三三三三 二三五二二二二 一四二一三三三 〇五五〇四四四	十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其期起算

民國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航 運東金銀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關 稅東省海河工 程美金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地 政公債第一期債	民國二十八年軍 需公債第二期債	民國三十年軍需 公債第三期債票	民國二十五年國 川海運公債
三三三 九九九 六二二 四九六 一八〇 〇四八 〇〇〇	一六 五五	一五 三三 四六 九二	七〇 二五 三〇 三九 九六 五九	六 五二 一七 六一 四七	二 〇四 三	七 〇二 二二 五七 八三
〇四八〇六〇〇九四一六七 一八五一五〇八二五七二 四〇四三二〇八二八二 六二二六六〇六五七八五 八〇三六八八八八七九三 九九九	八 一	九 二	九 六 五 九	四 六 四 七	七 四 二	八 三
十萬 元	十萬 元	十萬 元	十萬 元	十萬 元	十萬 元	十萬 元
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〇 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九 月三十日止
三三三 一五〇	一七 一六〇	六 一三二	二 一五四	一 一五四	七 一五四	一 八一三〇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原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至上述各種幣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二三二九號

茲依海關工運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運技術獎券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審查合格標為獎券獎券各案公告之

自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註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五號

姓名 羅少賢 外交部

物品 中國兒童地氈教育圖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兒童地氈教育圖板呈請審查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教育圖板係將木板按照中國各省國界製成條狀上貼各省地圖合成全國地圖而成可使兒童反覆辨別自然能學識各省形勢位置對照新穎用製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六號

姓名 黃漢委員會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桂林將軍埔(一五〇〇號)

物品 雷地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工程師張德華發明雷地板呈請審查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牛皮膠及軍用膠泥為結合劑製成之雷地板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原呈請人發明雷地板製雷地板方法第一種牛皮膠三百份溶於水六百份中通過加重純膠泥四十分將碎塊膠泥片浸潤上層溶液後在金屬平板上分攤平均加每平方吋三〇〇—四〇〇磅之壓力並加熱至攝氏一〇〇—一二〇度約十分鐘取出取出後先下層光數分鐘即得第二種將碎塊膠泥片浸入洋乾漆之酒精和松油中在金屬平板上分攤平均加每平方吋三〇〇—四〇〇磅壓力

以爲至張氏一〇〇度左右約八分取出淨油即得者第二種製法以洋乾漆之質和漆液爲材料應製成厚片俾得應用方法應將漆液俾其更厚第一種製法用牛皮膠之粘性以作膠母片之粘劑並利用膠及重鉻酸鉀經曬光後再過膠漆用而此膠漆不礙於水工用上膠已應用其質原具是人利用之以製成切合實用之膠母板內有可加膠漆以備工機修補者第一種膠漆第二種第二款之製法准于該項膠漆牛皮膠及重鉻酸鉀爲粘劑製成之膠母板新製專利三年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卅一四號

名 稱 磁月然、魯下南區馬路九十四號

品 名 桐油煉製回板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左展請人張發明桐油煉製回板油應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桐油煉製回板油製法之方法准于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桐油三份松香一份膠漆之質製成膠漆此種膠漆經火乾冷紅材料經製成會經行膠漆製成之配合原料之製法

且其製法以此法所製之回板油應係以桐油代替亞麻仁油不加磁料仍能造出膠漆其製法與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

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卅一四號

名 稱 動力油

以由植物油或礦物的油製成而得之油煉製成優質汽油油

物及各種礦物油類(附註)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右展請人以工業用動力油及各種礦物油製成而得之油煉製成優質汽油油及各種礦物油類

之新法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出油油質而得粗質製成較重手油油質及汽油油質所備優質煤油傳自法油及各項備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特十年

理由

、空油入以煤油而得粗質製成較重手油油質及汽油油質所備優質煤油傳自法油及各項備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特十年
煤油之提煉作用聚合而成較大之分子一部份則被氧化成過酸質(Peroxide)再以蒸汽通過作用之則
水解而為醇並收回硫酸等所生成之醇類多為四價碳分子以下不溶於水者此項醇類可使油之辛烷數雖高而價物油質解所得提
油內之辛烷數則較低之原因因此故之提煉作用而得(2) (3) (4) 故所得產品有芳香之氣味而此後之給汽機用船具因以
減少船流之損失亦減少但汽油油質之發量增加易發熱而得汽油油質油蒸出後所餘之油其特點則與粘皮均較重者之類
中其粘皮宜用製成油劑之原料乃再以機械提煉每升含手續一磅半之比例應理之保持於 50 至 100 F 若不斷吹入空氣則十
分時使少許之揮發性物質及雜質等物自應於其揮發之液體下層之油抽出後即加以重蒸至 200 至 300 F 其油之白土則不潔淨其
油油一俟加熱後則至 300 F 然後以 300 F 之油以 30 分鐘之抽提而得油質之油質則可將重質汽油四十五分合備而得油六十五分合備其油
油質則可將重質汽油四十五分合備而得油六十五分合備其油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專家委員會審定決定(第一一三)號(第四)號
姓名：唐真培 職別：技師 地址：沙坪壩大橋公橋二號

石炭酸以煤油而得粗質製成較重手油油質及汽油油質所備優質煤油傳自法油及各項備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特十年
主文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是項人以煤油而得粗質製成較重手油油質及汽油油質所備優質煤油傳自法油及各項備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特十年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是項人以煤油而得粗質製成較重手油油質及汽油油質所備優質煤油傳自法油及各項備用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特十年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度減低而防其自燃變焦乃以前時收取乳漿為防其在運輸中變焦並須加入少量之低亞硫酸鈉 (Sulphite) 或亞硫酸鈉每
 人自朝至晚之收割量可達四百公升此項乳漿須加入保水粉然後用每平方英尺四百孔之鐵絲網或紗布過濾並以水沖洗而
 乳漿全部濾下其度極稀薄須加任何促凝劑如短時間內即可自行凝集膠質沉集於底部傾棄其表面清液置乾其水份為防
 止腐敗須加劑加入并添有煤酸等防腐劑 如此凝集之膠膠液或膠片懸掛於陰涼通風乾燥之處此項以青島樹乳製成
 膠之方法係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滄三)合字第四一號

姓名 孟心如 王都 滄沙坪壩中波口十二號

方 法 黑色硫化染料中化五五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黑色硫化染料中化五五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由大黃製成中化五及黑色硫化染料之方法應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將大黃粉碎成粉每一公升粉用水二十公升抽浸大黃酸即自溶解於水中經過濾後將液與料皮粉層分離過濾至廿八度
 抄機表濃度乃將 須過濾之液八份與硫酸銅八份相配和同時另取硫化鐵十四份溶解於五十份水中更將硫酸二份加入攪拌
 其液解化或多硫化鈉溶液於是將前項大黃取與硫酸銅配合之溶液加入攪十二小時之內實即有硫化成氣之逸出待反應完畢
 隨之液體經妥慎之焙烘灼乾待冷磨碎即得適用之染料大黃酸即二羧基甲原醯為製造此項中化五五之主要原料其法係與獎勵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告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遺囑所著：建國方略，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徹底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三號目錄

法規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令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爲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令
任令三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續報奉批准事

渝文字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續報奉批准事

渝文字第五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關於人事室各項規定及第五條

渝文字第五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七大隊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並聲明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德化縣屬之中壩等地創設水浮絲管糖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南平沙縣屬之洽湖村創設沙縣管糖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廣西省桂林縣三十二年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廣西省桂林縣三十二年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七二三號

豫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汜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雲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訴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聘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滿定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廳員承審員考試及格，且有覆核及檢附書卷。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備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刑罰委員，或審判委員，或書記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按前項各款第六款資格核對之權利宜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核請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舉或檢附書卷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檢察官，掌理紀錄編查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渝字第七一三號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事應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補充，執達員、執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書記官或審判官甄充或雇用之，並將名

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執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驗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實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

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行條例第四條關於司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查國民政府秘書長王健文另有任用，王健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 渝字第七一三號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滄字第七一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即補。此令。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步雲為監察院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即補。此令。

財政部擬請各區分局有任用，魯佩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佩培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其德為財政部調查員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即補。此令。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文瀾一員以編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擬治研究所技正李嘉善呈請辭職，李嘉善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常道直另有任用，常道直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劉季洪、編審彭百川另有任用，劉季洪、彭百川均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廳廳長劉季洪、編審彭百川另有任用，劉季洪、彭百川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旅稅局，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乾炳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第三游擊區行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外賣業組呈，請任命郭茂運為重慶市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務司景德呈，請派邢奉瀛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王翰如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盧宗璋、唐繩培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雷石泉、李光復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王慎恭為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廖水融為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樹遠為江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八一五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五日議定字第一九七二〇號函稱，據甘肅省政府呈陳，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兩轉轉呈候委等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查。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國紀字第四八一八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五日議定字第一九七一九號公函，呈據河南省政府電陳，院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第六七三次院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查照轉陳候委等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查。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內字第一九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新舊國幣第七次除關防官軍各一類，並附送清單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鑄發並頒發由。

呈請。應予照准。仰核轉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府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院字第三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請即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府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電字第一九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福建省福安縣屬之中禮等鄉劃歸寧洋縣管轄，經核相符，檢閱原圖，轉請鑄發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府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農字第一九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福建省南平沙縣間之洽湖村劃歸沙縣管轄，核屬相符，檢閱原圖，請鑄發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府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院令字第一九七九八號呈一件，為陳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經院會通過，除分行並公布施行外，特呈條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院令字第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院會決議派羅良鑑代理康慶委員會委員長，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字第二〇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清冊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院令字第二零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學會呈廣西省桂林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檢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院發字第一九七一九號呈一件，以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報部核備在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院發字第一九七二〇號呈一件，其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部核備在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院發字第一二九二八號呈一件，以廣西財政廳費地收署呈請：河南省汲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作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院發字第一九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鑒鑒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作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姓名	馬一學 (Maron)	性別	男	年	五十五歲	籍貫	比利時	住居	四川省成都市平安街五號 四號五號十號	居住年限	四十餘年	職業	傳教士	能	無	姓名	無	年齡	無	保證	無	機關	四川省政府	證明	無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六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四川省長鍾木生前江華縣政府專科科長張發警隊隊長劉錫安等被勒失職情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令字第二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勒勒成人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辯書。該命令等件，前經四川省政府轉交通縣去後。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據亦未據送達證據，所有不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勒勒成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此致。仰該被勒勒成人等知照。

原命令等件仍送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長 原 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 雷運生 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廣西南寧人 住梧州商品檢驗局

黃天成 同局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六歲 蒼梧人 住梧州大中上街第一二一號

張秉心 同局事務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廣西平樂人 住梧州大中路五四號

何時材 同局事務員 男 年三十歲 廣西恭城人 住梧州大中路東四巷第十號二樓

安定生 同局會計助理 男 年四十歲 廣西桂林人 住梧州北山街四十二號

付懲戒人等因被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雷運生黃天成張秉心何時材安定生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使劉侯武於上年七月間巡次廣西蒼梧縣時面據連署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局長雷運生等有破壞業務情事既合據蒼梧地方法院復查表列該局局長雷運生兼任廣西銀行協理兼信託部主任暨同局會計主任黃天成兼任梧州分行會計主管同局事務員張秉心兼任梧州分行辦事員何時材兼任信託部經理暨同局會計助理安定生兼任梧州分行辦事員暨院使劉侯武經加審核認爲該雷運生等確屬違法公署員不職應依懲戒法之規定爰提請強勒懲戒委員王鈞令鄂亦將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積習難改人雷運生黃天成張秉心安定生四名之中雖對於公勤業務尚能勉勵之奉官原所不學被付懲戒人何會計師附池未變職徵求提出合法理由自願准予探信備查被付懲戒人等得稱謂：(一)原仰勸懲律作廢(二)保官商合辦之由合公司非屬省銀行之性質行內人員乃屬商辦應用人員應經政府於二十九年時布定多項行規員不得親其公務員仍責令繳納任其超位查查明會職職例由無從查云云查本會兩度呈請政府部覆稱廣西銀行確屬官商合辦之關係兩合公司組織並梧州銀行車到會查官商合辦之銀行法公司條例等法院院字第二二九(一)號解釋係屬私法人其所辦之商業自應公認公務員職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私營商業被公務員職務法第十四條查公務員職務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並職者不特兼辦及兼領公署係該公務員兼任公職或業務而實被付懲戒人等兼職之廣西銀行既屬商業性質自不能適用此項條文又在同法第十條該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過董事長或相同職務被付懲戒人等所兼廣西銀行之職務復與此項條文亦無抵觸則申辯意

督因不能認真緝捕本會詳據原委文委列該員等職方法補救「前運生本人常住桂林屬粵交職員代理廣天成張果心金寬
生與公時間存疑行局務殊非亦辦公時同歸歸何時村本其在桂林留一妻在檢局代督出納一等語是該什德戒人等履職事務之處
自其異常重大此種情形即當以重懲其職之原體核其公務員履職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誠努力依法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
級第十條公務員不得擅離職守同法第十一條公務員辦公時間應依法定時間各規定暨國民政府迭次獎勵官官之命令均有違反故
職什德戒人等在懲戒法上之責任仍應予以寬免
依上論結被什德戒人當運生廣天成張果心何時村金定生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惠深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福 委員宋遠燾

委員郭子敏 委員王風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刊例
一頁	每頁	四角
半頁	每半頁	二角
四分之一頁	每四分之一頁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勸告同志書》、《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四號目錄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 庭審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請銜缺高區區委務員任用年齡加以最高限制一案令仰遵辦并仰屬遵辦由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 立法院 抄發改訂財政局審格式建議第一屆及文官處組織法等令仰遵辦辦理由

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龍州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轉送重慶市中區地稅局稅收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務委員會擬定駐軍地稅三十二年六月份出納表准其照案辦理由

渝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務委員會擬請給予辦理等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銜缺部區區委務員任用年齡加以最高限制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本院三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經費會計報告等件請核辦由

渝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本府及政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生活補助費會計報告等件請核辦由

渝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本報附錄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高木樞署更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浩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廣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任鎮亞呈請辭職，任鎮亞准免本職。此令。

擬定作冊為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擬定憲章為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耀斗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李鴻鈞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景禧呈，請任命解幼安為銜銜部科長，請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許靜芝為國民政府典選官。此令。

任命陳其祥為江西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劉博爾君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蔣中正

任命李梅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王占祺繼理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職務。此令。

任命甘澤為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杜樹謀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戲劇電影審查所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承一為交通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
院
長 蔣中正

考試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訓令

令 實施各機關
考 考 試 院

據 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壽字第二一四號呈稱，

中檢錄錄務員及公務員退休法公佈後，依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年齡已屆六十五歲之公務員，應依命令退休之列，各種補選任用審查人員之年齡，亦有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以同樣之年齡在職者，依法應予退休，而後任人員則以現行各任用條規無最高年齡之限制，又未有不字審查，是任用與退休不相配合，而察明給發法令失其聯繫，似非所以整飾給發之道，本府茲為調協給發法令，他部一致意見，擬凡擔任人員年齡已屆六十五歲以上者，應予退休，不字審查，其在本部或各省幹校服務者，均不予審查，俾其公務員退休法相配合而謀行政效率之增進，所有擔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理由，請察核轉呈備案並請頒發等情。據此，擬請仰即可行。理合轉呈請核辦，並請令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立法院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兼 備 實

據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和字第四七零五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十四日發文字第四六七六號公函，以奉交考試、行政院會呈，為改訂軍事證書格式建議四項，請鑒核施行一案，連批函送轉陳核定等由，應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復仰希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經已分別令飭遵行，其原建議第二點任命文書局長為國民政府典禮官一節，並已照會明令發表，所有關於事項

典屬官之規定，應即增入於文官處組織法內。合行抄發原建議第二點及文官處組織法等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改訂勅令書格式建議第二點一份文官處組織法暨文官處處務規程各一份

立法院
法務部
秘書處
中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護伍字第二〇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龍州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護伍字第二〇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重慶市中辦減免賦稅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護人字第一九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湘兩處三十三年六月份傷亡官兵胡鳳岐朱健清等二百七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護人字第一九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補遺等十六員贈葬

空軍侯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擬請遺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侯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一 核辦屬可行，轉請該部備案，並通令飭遵由。
是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遵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職高字第二〇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請本院三十三年七月八日所發職高字第一三〇三號令，請查核由。
是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職高字第二〇四一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本院及改修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生活補助費會計報告等件，請查核由。
是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職政字第一九九〇八號呈一件，為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業經本院核定公布通飭施行，備具該辦法，請查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原刊號數	原刊頁數	原刊行數	原刊字數	勘正	勘誤
滄字第七〇〇號	三	四	三七	新發部長	銓敘部長
滄字第七〇〇號	四	五	二〇	自委布日施行	自公日施行
滄字第七〇〇號	五	一六	八	進退及考結	進退考結
滄字第七〇〇號	三	四	一八	王蔭民	王蔭民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且以體裁繁多，法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雖能自當量從起，如須追潮以，因乏存報，經經應命，致希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郵費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